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华科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暂存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8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36
六、结论 .....	138
附表 .....	139

### **附图：**

- 附图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
- 附图3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位置图
- 附图4 建设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5 华科电镀园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6 建设项目危险单元分布图
- 附图7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图
- 附图8 建设项目产业规划图
- 附图9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 附图10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11 建设项目三区三线图
- 附图12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13 应急疏散路线及应急物资分布图

###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企业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污水排口证明
- 附件 5 原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 附件 6 企业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企业危废经营许可证
- 附件 8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9 企业污染源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综合查询报告
- 附件 12 工程师踏勘记录
- 附件 13 环评合同
- 附件 14 委托书、确认声明
- 附件 15 报批申请书、删减说明、公示页面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科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暂存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1171-89-02-5452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倪许凤	联系电话	13852904551	
建设地点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河街 199 号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 119 度 36 分 41.400 秒, 32 度 9 分 54.0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危险品仓储 (G594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项目备案部门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备案证号	镇经开审批发备(2026) 239 号	
总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6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b>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断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须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无须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须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须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hr/> <p>综上，本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p>
<p><b>规划情况</b></p>	<p>规划文件：《镇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省政府关于镇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p> <p>审查意见文号：苏政复（2023）25号。</p>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p>	<p>规划环评文件：《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17〔86〕号。</p>
<p><b>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b>一、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5年）》相符性分析</b></p> <p>(1)规划范围</p> <p>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72.92km<sup>2</sup>，规划范围由大港和丁卯两部分组成。大港片区规划范围为：西接谏壁分区、东到圖山路、北至长江、南到原338省道，规划总用地面积60.83km<sup>2</sup>；丁卯片区规划范围为：西到沪宁铁路，与官塘新城相接，东至横山风景区，北至古运河中段，南与丹徒区三山镇相接，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2.09km<sup>2</sup>。</p> <p>(2)产业定位</p> <p>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先进制造业、高科技产业、新型综合物流及生产性服务业为核心的产业基地；大港和丁卯分别担当起镇江“一主三副”总体架构中两个副中心的职能；开发区各产业园及规划主导产业类型详见表1-2。</p>

表1-2 开发区产业园区及规划主导产业类型

所在片区	产业园区	主导产业类型
大港	沿江港口带	物流产业
	临港工业区	造纸、化工
	机电产业园	汽车装备制造、电器制造
	航空航天产业园（南区）	航空设备制造与材料
	中瑞镇江生态产业园	工程技术服务
	东部港口物流园	中转运输服务
	西部港口物流园	与港口运输相关的物流产业
	国际化工园	绿色化工产业
	新能源产业园	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
	出口加工区和综合保税区	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产业类型
	中部综合片区	商贸、商务、娱乐、文化创意、房地产开发
丁卯	大学科技园	微电子、新材料、信息技术及设备、软件等的科技研发，生物技术，科技服务，船装备业
	机电产业集聚区	机械、电子
	综合商贸和研发区	商贸、商务、研发、娱乐、文化创意

本项目位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河街199号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属于规划中国际化工园。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暂存，不属于国际化工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相符性分析

二、与《镇江经开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对照《镇江经开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由镇江经开区、扬中、丹北组成的“东翼产业协同发展区”一体化进程，打通跨区域要素对接9对流通道。统筹构筑区域内铁公水空大联运格局，协同打造面向全市的“铁公水”多式联运综合交通枢纽；推进区域内通港快速物流通道建设，构建区域交通微循环体系，谋划快速路网系统工程，推动“东翼产业协同发展区”全面融入市域一体化发展格局”、“落实“一体、两翼、三带、多片区”的市域总体格局，构筑镇江经开区“一区、两片、三带、两组团”的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一区”为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两片”为大港片区与丁卯片区，“三带”为沿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转型发展带、丁卯桥路-金港大道发展带、宁镇山脉生态廊带，“两组团”为大路镇区和姚桥镇区”，“加强丹徒经济开发区（丹徒高新园）——丹阳经济开发区的跨区域整合，共建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的产业后花园”。

本项目位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河街199号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根据附图11，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不属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引进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镇江经开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 三、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对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见表1-3。

表1-3 与规划环评批复审查意见相符性

实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突出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加强与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镇江港总体规划等的协调和衔接，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积极推进开发区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加强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本项目位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片区，符合开发区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要求。	相符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园的功能定位，加快推进区内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统筹区内现有化工、造纸等产业的布局，减缓分散布局对区域水环境、人居环境影响、优化临港工业区的产业定位和结构，控制现有化工、造纸等传统产业的规模并推进产业升级改造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对不符合机电产业园规划定位的造纸、电镀企业以及机电工业园内电镀专业区，不再扩大现有企业规模并逐步淘汰迁出。结合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开发区产业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电镀企业，符合用地规划，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二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空间布局，按照《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化工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500米宽的隔离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产业，附近主要生态空间管控区有雩山生态公益林等，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p>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加强对生态保护区、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规划》涉及的雩山公益林、鬲山生态公益林、横山（丹徒）生态公益林二级管控区及古运河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内的用地严禁开发。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要求，做好《规划》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之间的缓冲隔离，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工业片区与居住区间、国际化工园周边、主要交通廊道两侧等区域设置足够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加强规划控制；推进“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并做好污染土地监管和治理修复；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工作，保障并逐步改善人口集中居住区的环境质量。</p>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挥发酚、氯化氢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根据《2024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和PM<sub>2.5</sub>。项目投产后，正常状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不明显，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p>	/
	<p>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以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为目标，逐步压减临港工业区内的化工、造纸产业规模，工业用地规模不扩大，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逐步整合、搬迁开发区内的化工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环境准入要求。</p>	<p>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不在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p>	相符
	<p>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开发区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等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防范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可行的监测计划，各项防范措施可得到有效落实。</p>	相符
	<p>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以及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加快区</p>	<p>本项目新增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排放，纳入华科电镀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产生量和产生浓度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站产生冲击。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率达100%，危废库配备的废</p>	相符

	内燃煤设施改造，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气治理设施可确保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其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用地类和禁止用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两类事项范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有雩山生态公益林、京杭大运河（镇江市市区）洪水调蓄区等。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不会对其主导生态功能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关要求。

表 1-4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京杭大运河（镇江市市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京杭大运河河道及沿河绿化带	/	2.15	西北， 2130 m
雩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位于金港大道以南、丹徒东大道以北、谏辛路以东、雩山南路以西；不包括金港大道以南，雩龙路以西部分区域，包括部分雩山山体	/	1.36	西南， 1300 m

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共有3个片区组成,包括世业镇片区、江心农业生态园区片区和高资街道片区	/	37.12	北, 2660 m
长江江心洲丹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丹徒区高桥与江心洲之间的夹江内。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长江南汊下游下延1000米(长江南汊中泓线以北)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4.79	4.6	东北, 2980 m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项目东北侧的长江江心洲丹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生态区范围内,不会对其主导生态功能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

表 1-5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长江江心洲丹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位于丹徒区高桥与江心洲之间的夹江内。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79	东北, 2980m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4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一般，超标因子为臭氧和PM<sub>2.5</sub>，属不达标区。根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要求，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印发〈镇江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号），通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VOCs综合治理等工作，重点做好PM<sub>2.5</sub>和臭氧浓度“双减双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②地表水

根据《2024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0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60%。省考45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71.1%。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20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24.4个百分点。

### ③声环境

根据《2024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④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综上，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工艺技术成熟可靠，能耗、物耗低；可利用资源均回收资源化利用；本项目年用电量约3万千瓦时，项目所在地供电设施可满足用电需要；项目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符合资

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

对照《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化工园（新材料产业园）片区）（单元编码：ZH32110220124）。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b>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建设不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范围内，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sub>x</sub>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符合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仅涉及少量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符合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b>长江流域管控要求</b>			
空间 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符合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空间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以上行为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新增喷淋废水纳入园区混排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总量已在污水处理站排放总量指标中平衡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区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符合

② 《镇江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对照《镇江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与镇江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镇江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条例》、《镇江市山体保护条例》、《镇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文件相关要求。</p> <p>(2)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长江岸线资源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实施分区保护，保护区、保留区严禁开发利用。</p> <p>(3)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p> <p>(4)根据《镇江市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19〕25 号)，严格化工项目准入门槛，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新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分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集中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 1 公里范围以外，或者搬离、进入合规园区。</p>	<p>(1)本项目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占用长江岸线，不涉及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保护区、不涉及山体及历史文化名城；</p> <p>(2)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p> <p>(3)本项目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 号)，2020 年镇江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3.24 万 t/a、0.38 万 t/a、3.90 万 t/a、4.33 万 t/a。</p> <p>(2)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p> <p>(3)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1)本项目依法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申报排污总量。</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严格执行《镇江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镇政办发〔2019〕131号）、《镇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政发〔2020〕34号）、《镇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镇政办函〔2020〕81号）等文件管理要求，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化工行业：根据《镇江市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19〕25号）定期开展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实施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对应急管理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对关闭、搬迁遗留地块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坚决防止污染严重、不宜开发的地块流入市场。</p> <p>(3)沿江开发建设活动：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p> <p>(4)太湖流域开发建设活动：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p>	<p>(1)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修编应急预案；</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属于沿江开发建设活动；</p> <p>(4)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根据《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2025年和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镇水资联〔2020〕4号），2020年镇江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0.65亿立方米。</p> <p>(2)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预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6〕277号），2020年镇江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1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3万公顷。</p> <p>(3)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分解下达各设区市非电行业（含自备电厂）规上工业企业减煤力争目标任务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0〕421号），2020年完成省下达的172万吨减煤目标任务。</p> <p>(4)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仅涉及少量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p> <p>(2)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p> <p>(3)本项目不使用煤作为燃料；</p> <p>(4)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化工园（新材料产业园）片区）（重点管控单元），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 align="center"><b>表 1-8 本项目与所在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b></p>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限制和禁止引入的项目执行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查意见（环审〔2017〕86号）相符，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镇江经开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本项目投产运行前应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2）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3）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1)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p>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清单主体包括“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两大类，其中禁止准入类6项、许可准入类100项，一共有106个事项。禁止准入类事项包括6个事项。第一项是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第二项是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第三项是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第四项是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第五项是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第六项是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播相关业务，是针对当前金融领域、互联网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层出不穷的形势，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梳理现行管理措施基础上提出，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列入的事项。对于禁止类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p> <p>对照上述内容，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p> <p>④《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9。</p>			

表 1-9 与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断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区域范围内建设。	不属于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区域范围内建设。	不属于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区域范围内建设。	不属于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区域范围内建设。	不属于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区域范围内建设。	不属于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不属于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所列。	不属于

⑤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0。

表1-10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断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属于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属于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不属于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不属于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不属于

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不属于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是化工项目。	不属于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不属于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不属于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是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是化工项目。	不属于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是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不属于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是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等产业，不是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是落后产能	不属于

		项目，不使用落后工艺及装备。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2、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附件：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7〕86号）要求。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为了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促进空气质量快速改善提升，镇江市发布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号），通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 VOCs 综合治理等工作，重点做好 PM <sub>2.5</sub> 和臭氧浓度“双减双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相符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在长江沿线1公里范围以外。	相符
《省政府关于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	本项目不在区域生态空间管	相符

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控区的管控区范围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本环评依据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导则等技术文件核算了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核定了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待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与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在取得批复后，尽快变更排污许可证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	本项目危废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消防器材等设备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在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时仔细核对危废处置公司经营范围，转运危险废物使用电子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有效、安全、合理处置	相符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  
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全天 24 小时运行。项目建成后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	相符

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省政府令第 119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废气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符合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危废均密闭存放，库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汽水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与本项目相关的条款有：

5.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7.2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使用，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包含并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b) 涂装；

c) 印刷；d) 黏结；e) 印染；f) 干燥；g) 清洗。”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危废均密闭存放。危废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汽水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个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7)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 2023) 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 GB 18597-2023 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4、 总 体 要 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和现有危废仓库。现有危废仓库设有防渗层，现有厂房拟按要求	相符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设置防渗层。贮存库为全封闭贮存库，库内危险废物按规范分类分区贮存。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贮存库内危险废物按规范分类分区贮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贮存库内危险废物按规范分类分区贮存，库内设有防渗层，为封闭厂房，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包装容器全密闭。	相符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贮存库内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按规范分类分区贮存。	相符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危废库房安装视频监控并保持至少 3 个月记录。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采用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相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均不属于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现有工程已按相关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申请、应急预案编制，同时厂房的建设满足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相关要求。	相符
5、 贮存 设施 选址 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危废仓库和厂房进行建设。项目选址满足相关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选址不在所列的敏感区域内。	相符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相符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原有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本次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6、 贮存 设施 污染 控制 要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现有工程生产厂房内，并设有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房全封闭，防风、防晒、防雨。	相符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贮存库内贮存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分类分区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接触、不混合。	相符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贮存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	相符	

求		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在现有工程生产厂房地面基础上进行防渗加固，防渗防腐工艺采用至少 2mm 厚的环氧树脂砂浆型地坪漆，防渗层其层次自上而下为环氧树脂砂浆型地坪漆（至少 2mm）+抗渗混凝土（20cm）+黏土层（1m），设计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相符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贮存库内地面全部采取表面涂刷环氧树脂砂浆型地坪漆防渗措施，满足防渗、防腐要求。	相符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技术和管理制度，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设置隔墙，中间设置过道，可通往各个贮存分区。	相符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设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相符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符合 GB16297 要求。	相符
7、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采用的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相符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相符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采用的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相符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采用的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相符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相符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使用的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相符
8、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规定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按规范分类分区贮存，均采用容器或包装袋堆放，无散装方式堆放贮存情况。	相符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容器贮存。	相符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半固态危险废物分类装入容器贮存。	相符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将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相符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易产生废气的危险废物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相符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内，不易产生粉尘。	相符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园区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入危废库前，均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	相符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再存入。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相符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作业设备结束作业离开危废库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集中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出库时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清洗作业。	相符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相符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按要求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相符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按要求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相符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并按要求进行整理和归档。	相符
9、 污 染 物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库房不产生废水。	相符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贮存库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	相符

10、 环境 监测 要求	排放控制要求		定的要求。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贮存库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相符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贮存库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相符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相符
	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定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定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相符
	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	相符
	10.4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相符
	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相符

	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相符	
	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	本项目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	相符	
11、 环境 应急 要求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项目已针对现有工程建设内容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了满足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待本项目建成后，进一步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相符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本项目已针对现有工程建设内容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了满足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待本项目建成后，进一步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相符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企业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符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16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1〕290号文相符性分析				
	<b>序号</b>	<b>建设要求</b>	<b>本项目建设情况</b>	<b>相符性</b>
	1	(一)、危险废物分级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按环境风险从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和 III 级三个等级。I 级危险废物指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	本项目污泥、废液综合利用项目已停产,园区电镀企业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HW08、HW12、HW13、HW16、HW17、H	相符

	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II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III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当危险废物具有2种以上危险特性时，按较高等级危险特性管理。	W34、HW35和HW49，具有腐蚀性(C)和毒性(T)，属于III级危险废物。	
2	(二)、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及环境风险等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为重点源单位、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危险废物重点源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暂存的危废量>10t/a，属于重点源单位。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对危废仓库进行管理。	相符
3	(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范围 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10吨(含10吨)的下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900-023-29)，废铅蓄电池(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	本项目不属于危废集中收集项目，仅针对园区电镀企业提供危废暂存服务，园区内各电镀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后期危废处置由各企业负责。可不参照该要求执行。	相符
4	(四)、严格产废单位源头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切实履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重点源单位要严格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申报相关信息。	本项目严格要求入库危险废物的包装严密并张贴标识等，贮存期间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泄漏等污染事故，出库时由园区各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出厂委托处置。	相符
5	(五)、推进集中收集单位建设 1. 合理布局。各设区市要结合实际做好规划布局，鼓励利用处置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环保科研机构、环保企业参与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实现优势互补。可采取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独立建设或多区域联合建设等方式建设集中收集单位，确保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和种类全覆盖。 2. 规范经营。收集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实际需要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的危废贮存库和厂房建设，库房地面基础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本项目旨在为电镀园区企业提供危废暂存服务，不对外收集危险废物。建设一个符合环保标准与规范的电镀专业区危废集中暂存库，实现危险废物的安全、高效、有序存储。暂存在库房的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30天。	相符

	<p>核发跨区域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p> <p>3. 强化服务。收集单位要以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园区为基本单元,建立区域收集网格,协助管理部门对产废单位和产废种类进行排查,实现区域全覆盖和种类全收集。严格按照约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严禁对服务对象、危废种类进行选择性的收集,严禁对收集服务附加不当条件。收集单位应将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提升产废单位管理水平。</p>	<p>本项目危废仓库运营模式为:园区电镀企业租赁危废仓库,各产废企业将危废包装好放在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责任主体为电镀企业,本项目仅为园区企业提供危废暂存服务,运营后不需办理危废经营许可证。</p>	
6	<p>(六)、加强收集单位日常管理</p> <p>收集单位应建成符合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累计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期贮存的,需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合理规划收集路线,拼车运输,鼓励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开发可全程跟踪危险物流向的ERP系统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对接;系统应设置预警机制,对收集对象、点位、类别等发生异常变化的,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未完成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严禁开展收集工作。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收集前应通过产生来源、资料查阅、检测分析等手段明确收集对象的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库房内的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30天,由园区电镀企业负责在厂内将危险废物包装好、张贴标识并负责运输至危废库房,出库时由园区电镀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至厂外安全处置。贮存库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进一步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相符

(9)与《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1-17 与《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监测站房；负责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装、联网、验收备案、运行维护、数据标记、排放限值变更申请和信息公开等工作。</p> <p>排污单位对属于强制检定的自动监测设备，应向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对不属于强制检定的自动监测设备，具备检定或校准能力的排污单位可以自行周期检定或校准，不具备的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周期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证书（报告）应留存自动监测站房备查。排污单位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排污单位做好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全管理；负责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保证数据真实准确有效；负责对社会化运维单位服务保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建立、落实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定期校验和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等运行管理制度；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对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现场监督检查工作。</p>	<p>企业已按规范要求建设污水排口和废气排口，园区排口（镍、铬等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处理单元出口）、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已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p>	相符
2	<p>排污单位的污染物自动监测因子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and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一）排污单位排气筒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监测因子至少包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其中，燃料为天然气的可以不监控二氧化硫、颗粒物；</p> <p>（二）单排放口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6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钢铁、石化、化工行业及其他工业炉窑等废气排放口，监测因子至少包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其中，燃料为天然气的可以不监控二氧化硫、颗粒物；</p> <p>（三）危险废物焚烧企业、生活垃圾焚烧企业，监测因子至少包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氯化氢、炉膛温度等参数；</p> <p>（四）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p> <p>（五）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安装 COD<sub>Cr</sub>、氨氮、总磷、总氮、pH、温度自动监测仪；</p> <p>（六）日均排放废水量 100 吨以上或 COD<sub>Cr</sub> 30 千克以上的安装 COD<sub>Cr</sub>自动监测仪；日均排</p>	<p>①本项目危废仓库设1个25m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包括有机废气、氨、硫化氢等，排气筒排气量为61000m<sup>3</sup>/h，需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并建设监控站房，在治污设施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②园区污水总排口安装了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铬、总镍在线监控设施，监控数据已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相符

	放氨氮 10 千克以上的安装氨氮自动监测仪； (七) 按上述规定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各排污单位应当配套安装流量(速)计、数采仪,同时应当在监控站房、排放口、治污设施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废水类应当安装温度计、水质自动采样设备,废气类应当安装温度、压力、湿度、含氧量等辅助参数设备;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设施、治污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其他依据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的监测因子从其规定。		
3	排污单位建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 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中的相关仪器应当选用符合国家相关环境监测标准、计量器具管理要求的监测设备; (二) 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中相关仪器的型号、运行参数等信息需在省级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中登记,排污单位负责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 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应当安装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范要求的排污口,安装、调试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四) 具备运行状态和工作参数上传功能。	本项目危废仓库排气筒安装的VOCs在线监控设施选用符合国家相关环境监测标准、计量器具管理要求的监测设备,安装、调试过程符合规范要求,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相符
4	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应当在联网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自行组织完成验收,验收具体项目和要求按照自动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自动监测监控设备验收合格后,应当将验收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3个月内需按技术规范要求对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验收材料报送至经开区生应局备案。	相符

(10)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1-18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	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管网覆盖整个园区。	相符
2	工业企业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及附属设施宜采用明沟或暗涵(盖板镂空)收集输送,	园区雨水管网采用暗涵收集输	相符

	并根据污染状况做好防渗、防腐措施，设计建设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送，并做防渗措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	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流量计或液位计，可将收集池的液位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连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因现场局限无法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污染区域，应设置雨水截留装置，安装固定泵和流量计，直接将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	园区雨水排口前设置初期雨水池（600m <sup>3</sup> ），并设液位计。	相符
4	初期雨水应及时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原则上 5 日内须全部处理到位；未配套污水处理站的，应及时输送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后及时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相符
5	无降雨时，初期雨水收集池应尽量保持清空。	无降雨时园区雨水池保持清空	相符
7	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园区后期雨水通过雨水排口排至新竹河。	相符
8	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园区仅设1个雨水排口。	相符
9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 1.5 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 0.5 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 0.3 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园区雨水排口前设明渠，长度约2 m，并设监控设施。	相符
10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园区雨水排口在醒目位置设置标识牌。	相符
11	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 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园区雨水排口设置切换阀，雨水排口安装pH、COD、TP、氨氮和总镍在线监控仪，监控数据已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相符
(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19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p>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转运效率</p> <p>促进收集便利化。持有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许可证的单位应提供规范有序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深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推行“网格化”收集模式，明确试点单位收集的废物种类、服务对象和服务地域范围，推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应收尽收。鼓励有条件的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反向”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为其提供规范环境管理和信息化服务。推动转移快捷化。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不鼓励大规模、长距离转运处置危险废物。深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按照省内转移管理试点，适时研究扩大纳入试点的危险废物种类。鼓励开展区域合作的省份间简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程序，提高危险废物转移效率。</p>	<p>本项目不属于危废集中收集单位，仅针对园区电镀企业提供危废暂存服务，为园区各电镀企业危废暂存提供便利，降低环境风险。</p>	相符
2	<p>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p> <p>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再生利用、降低危害性，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升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指导帮扶，推动依法淘汰经改造仍不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危险废物焚烧炉技术性能测试，将单台焚烧炉处置能力小于1万吨/年的设施纳入监督性监测重点。开展危险废物填埋处置设施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环境风险排查治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国家和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机制，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环境危害识别与环境风险评估。对存在鉴别报告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危险废物鉴别单位，依法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并实施惩戒。危险废物相关单位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严禁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将危险废物用于危害环境安全与人</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规范的危废仓库，并配备了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气治理设施和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处置由园区电镀企业自行委托处置，环境责任主体为园区各电镀企业，危废仓库涉及的环保责任（废气、废水、环境风险）主体为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隐患排查。并保存相关资料。</p>	相符

		体健康的生产生活活动。健全极端天气、地震等自然灾害时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镇江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四至范围：西北至粮山路，西南至镇澄路，南至镇大铁路，东面至新竹河，北面为化工企业。</p> <p>《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镇江电镀园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镇环管〔2007〕157 号，见附件 5），电镀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73 亩，建筑物占地面积 772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1897 平方米。电镀园区项目于 2007 年启动建设，建筑物占地面积 5318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0t/d 的一期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建成，并通过镇江市环保局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镇环验〔2010〕50 号，见附件 5）。《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废水集中处理二期（5000t/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19〕37 号，见附件 5），2020 年 6 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 5）。</p> <p>2023 年企业将原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工艺（碱喷淋+UV 光解）改建为“化学洗涤+生物滤池”（生化区）和“二级水洗喷淋”（非生化区）工艺，最终汇入 1 个 20m 排气筒排放。该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233211000100000232，见附件 5）。</p> <p>2024 年企业将备用含镍废水处理工艺作为主处理工艺，原 MVR 蒸发结晶工艺及其废气治理设施（碱喷淋+水喷淋+15m 排气筒）停用。该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243211000100000172，见附件 5）。</p> <p>2018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剧毒品仓库（丙类）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镇新环审〔2018〕25 号，见附件 5），并于 2020 年 1 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 5）。</p> <p>2012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表面处理废物（电镀污泥、废液）综合利用处置项目》，设计处置能力为：酸性镀镍废液 2000t/a、酸性镀铜废液 2000t/a、电镀污泥 15000t/a 和退镀废液 2000t/a。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复（镇环审〔2012〕138 号，见附件 5），一期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镇</p>
------	---

江市环保局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镇环验〔2013〕62号，见附件5）。企业于2013年1月15日初次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JSZJXQ1100OOD021-1），2024年6月最新更换危废经营许可证（见附件7）。

2020年企业委托编制了《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心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主要收集镇江华科电镀园区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同时辐射周边地区，储存后由华科公司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该项目于2020年5月取得环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0〕65号，见附件5），并于2020年11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5）。企业于2020年12月10日初次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JSZJ1100COO025-3），2024年7月最新更换危废经营许可证（见附件7）。

鉴于华科公司“电镀污泥、废液综合利用”项目存在经营效益差、安环难以合规的问题，“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心项目”存在经营效益偏低且与镇江新宇业务重叠的问题，企业已向镇江经开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申请停止原《表面处理废物（电镀污泥、废液）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和《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心项目》运营，危废经营许可证也相应废止，目前2个项目均为停产状态。

企业环保手续见表2-1。

表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批复部门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排污许可证	备注
1	镇江电镀专业区建设工程项目	镇环管〔2007〕157号	2007.1.28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镇环验〔2010〕50号（废水处理一期5000t/d项目）	2010.12.30	91321191666364927Y001P	正常运营
2	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废水集中处理二期（5000t/d）项目	镇新审批环审〔2019〕37号	2019.1.031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0.6.22		正常运营
3	表面处理废物（电镀污泥、废液）综	镇环审〔2012〕138号	2012.7.30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镇环验〔2013〕62号（一期项目）	2013.12.27	/	停止运营

	合利用处置项目							
4	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剧毒品仓库（丙类）建设项目	镇新环审（2018）25号	2018.3.9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	/	2020.1.16	/	正常运营
5	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心项目	镇新审批环审（2020）65号	2020.5.27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0.11.26	/	停止运营
6	污水处理厂含镍废水处理系统现状变更	备案号：2024321100010000172	2024.1.12	/	/	/	/	正常运营
7	污水处理厂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	备案号：2023321100010000232	2023.1.14	/	/	/	/	正常运营

## 2、项目由来

目前华科电镀园区入驻企业有 32 家，所属行业均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2017 年核定的电镀生产线 161 条，入驻企业已建成投产 130 条电镀生产线，已入驻企业镀种已基本涵盖了华科电镀园区规划的各类镀种，包括镀锌、镀铜、镀镍、镀铬、镀金、镀银、铝氧化等。各电镀企业生产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危废种类主要包括：HW08、HW12、HW13、HW16、HW17、HW34、HW35、HW49），危险废物主要为电镀槽液且产生量、产生种类较多，目前各企业在自家厂房内设置危废仓库暂存，各企业危废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存在环境风险，为确保电镀废物的安全处理与合规暂存，降低环境污染风险，并响应《江苏省电镀园区环境管理技术规范》（DB32/T 4860-2024）“5.5 条：电镀园区宜建设集中式危废贮存场所，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电镀园区与入园企业签订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的建议，企业拟利用已停止运营的污泥综合利用项目厂房、原危废收集暂存中心和华科原部分危废仓库及其配套设施等，建设一个符合环保标准与规范的电镀专业区危废集中暂存库，实现危险废物的安全、高效、有序存储。本项目拟在镇江环保电镀专业区（简称电镀专业区）内建设危废集中暂存库。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暂存，仅收集暂存镇江华科电镀园区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利用原“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心”（150m<sup>2</sup>）、华科现有部分危废仓库（300m<sup>2</sup>），2个库房位于同一车间，共计450m<sup>2</sup>（具体见附图3），“电镀污泥、废液综合利用项目”厂房一层（1200m<sup>2</sup>），共计建筑面积1650m<sup>2</sup>，储存面积1060m<sup>2</sup>，改建成约30间左右30~40m<sup>2</sup>的小危废仓库，设计最大年暂存量为2000t。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模式为园区电镀企业租赁危废集中暂存库中的贮存单元用于存放自身产生的危废（危废属于产废企业），产废企业各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将危废转运处置，环境责任主体为各产废企业，华科公司仅负责集中贮存库的合规管理，并协助企业完成危废进出库的装卸运输工作，危废仓库涉及的环保（废气、废水、环境风险等）责任主体为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方案

本项目拟对库房内部进行分区隔间，单独隔间由产废企业进行承租，隔间内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电镀园区企业租赁本项目内的危废库作为临时存放库，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由产废单位自备，随危险废物一起进入最终处置单位处置。出库时由产废单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运至厂外安全处置。

入库控制措施：1、入库前，产废单位提前申报给华科公司，华科公司重点核对废物的种类、代码、数量、理化性质等。2、入库时核验危废包装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按“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要求完成打码，每个包装是否张贴标识，包装是否完好无破损、渗漏，防止运输途中污染或性质变化。

本项目拟设置30座隔间供园区内企业进行租赁使用，危废库整体由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行管理，暂存的危废种类主要为废酸、废碱、废电镀槽液、退镀液、脱脂废液等，拟租赁企业及暂存的危废类别、代码及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2-2 企业租赁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拟租赁面积/m <sup>2</sup>	暂存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性	形态	贮存方式	年暂存量/t	产废周期	最大暂存量/t	最长暂存时间/天	所需面积/m <sup>2</sup>
1	科林尼表面处理（镇江）有限公司	40	含镍滤渣	HW17	336-055-17	T	固态	桶装	18	1个月	1.5	15天	2.55
			含氰滤渣	HW17	336-062-17	T	固态	桶装	12.7	1个月	1.06	15天	1.8
			钝化残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0.3	4个月	0.1	15天	0.17
			活化渣	HW17	336-058-17	T	固态	桶装	3.6	3个月	0.9	15天	1.53
			含钴废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吨桶装	68.4	2个月	11.4	15天	12
			含锡残渣	HW49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5.9	3个月	1.5	15天	2.5
			内包装物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1	3个月	0.25	15天	0.2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1	3个月	0.25	15天	0.2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In	固态	袋装	45	2个月	7.5	15天	7.5
			化验室废液	HW49	900-041-49	T/In	液态	桶装	2	3个月	0.5	15天	0.85
			废化学镍槽液	HW17	336-055-17	T	液态	吨桶装	35.2	2个月	5.87	15天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T, I	液态	桶装	1.5	6个月	0.75	15天	1.3
合计									194.6	/	/	/	36.7
2	镇江锦兴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	废酸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桶装	7	3个月	1.75	15天	3
			废碱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桶装	6	3个月	1.5	15天	2.55
			含镍废液	HW17	336-054-17	T	液态	桶装	12	1个月	1	15天	1.7
			含金废液	HW17	336-057-17	T	液态	桶装	2	3个月	0.5	15天	0.85
			含铜废液	HW17	336-058-17	T	液态	桶装	4	3个月	1	15天	1.7
			废活化液	HW17	336-059-17	T	液态	桶装	10	2个月	1.7	15天	2.8
			废显影液	HW16	900-019-16	T	液态	桶装	2	3个月	0.5	15天	0.85
			含镍滤芯	HW17	336-054-17	T	固态	袋装	5	3个月	1.25	15天	1.25
			含金滤芯	HW17	336-057-17	T	固态	袋装	1	3个月	0.25	15天	0.25
			含铜滤芯	HW17	336-058-17	T	固态	袋装	1.5	3个月	0.375	15天	0.375

			废滤渣	HW17	336-064-17	T/C	固态	袋装	6	2个月	1	15天	1
			内包装物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1	6个月	0.5	15天	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In	固态	袋装	30	2个月	5	15天	5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T	固态	袋装	1	6个月	0.5	15天	0.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T, I	液态	桶装	1	6个月	0.5	15天	0.8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1	6个月	0.5	15天	0.5
			合计								90.5	/	/
3	镇江市联创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40	废酸液	HW34	398-005-34	C, T	液态	吨桶装	70.9	2个月	11.8	15天	12
			废碱液	HW35	900-399-35	C, T	液态	吨桶装	74.6	2个月	12.4	15天	13
			含锌滤芯	HW17	336-052-17	T	固态	桶装	3.066	3个月	0.77	15天	1.3
			含镍滤芯	HW17	336-055-17	T	固态	桶装	3.821	3个月	0.96	15天	1.6
			内包装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28	6个月	0.14	15天	0.14
			试剂瓶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18	6个月	0.09	15天	0.18
			合计								152.847	/	/
4	镇江普瑞迅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30	废酸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桶装	15.5	4个月	5.2	15天	8.84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4.92	6个月	2.46	15天	2.46
			试剂瓶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5	6个月	0.25	15天	0.25
			合计								20.92	/	/
5	得力(镇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0	废酸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桶装	39	2个月	6.5	15天	11.05
			电镀废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桶装	77.4	1个月	6.45	15天	1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T, I	液态	桶装	0.05	6个月	0.025	15天	0.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1-49	T/In	液态	桶装	0.25	6个月	0.2	15天	0.5
			废滤芯	HW17	336-064-17	T/C	固态	桶装	2.47	6个月	1.235	15天	2.1
			内包装物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5.79	6个月	2.895	15天	2.89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6	6个月	0.3	15天	0.3
			合计								125.56	/	/

6	迈梭表面处理（镇江）有限公司	40	废酸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桶装	40.9	2个月	6.8	15天	11.56
			废碱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桶装	29	2个月	4.8	15天	8.16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11	3个月	2.75	15天	2.75
			含镍污泥	HW17	336-054-17	T	半固态	桶装	4	6个月	2	15天	3.4
			镀铜废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0.5	6个月	0.25	15天	0.425
			含锡污泥	HW17	336-063-17	T	半固态	桶装	4	6个月	2	15天	3.4
			含铜废液	HW17	336-058-17	T	液态	桶装	0.5	6个月	0.25	15天	0.425
			含氰滤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0.6	6个月	0.3	15天	0.5
			内包装物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1.7	6个月	0.85	15天	0.8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05	6个月	0.025	15天	0.025
			废RO膜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2	6个月	1	15天	1
			实验室废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1	6个月	0.5	15天	0.85
			压滤机布及阳极袋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36	6个月	0.18	15天	0.1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固态	袋装	0.5	2个月	0.08	15天	0.1
<b>合计</b>								<b>96.11</b>	/	/	/	<b>33.625</b>	
7	镇江市金亿电镀有限公司	40	含铜滤渣	HW17	336-062-17	T	固态	桶装	0.98	6个月	0.49	15天	0.833
			含镍滤渣	HW17	336-054-17	T	固态	桶装	0.5	6个月	0.25	15天	0.425
			含锡滤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0.5	6个月	0.25	15天	0.425
			含锌滤渣	HW17	336-052-17	T	固态	桶装	0.26	6个月	0.13	15天	0.221
			内包装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74	6个月	0.37	15天	0.37
			废钝化液	HW17	336-052-17	T	液态	桶装	0.4	6个月	0.2	15天	0.34
			废碱液	HW35	900-352-35	C, T	液态	桶装	19.624	3个月	4.906	15天	8.34
			废酸液	HW34	900-300-34	C, T	液态	桶装	22.139	3个月	5.53	15天	9.4
<b>合计</b>								<b>45.143</b>	/	/	/	<b>20.354</b>	
8	镇江联科	40	废碱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桶装	3	3个月	0.75	15天	1.275

	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废酸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桶装	30.8	3个月	7.7	15天	13.09
			含镍废液	HW17	336-055-17	T	液态	桶装	50.084	2个月	8.35	15天	14.2
			含镍滤渣	HW17	336-055-17	T	固态	桶装	9.198	2个月	1.533	15天	2.6
			含锡滤渣	HW17	336-059-17	T	固态	桶装	0.168	6个月	0.084	15天	0.143
			含铜滤渣	HW17	336-058-17	T	固态	桶装	0.211	6个月	0.1	15天	0.17
			含银、氰滤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0.098	6个月	0.05	15天	0.085
			含氰铜滤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0.479	6个月	0.24	15天	0.408
			包装物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55	6个月	0.275	15天	0.275
<b>合计</b>									<b>94.588</b>	/	/	/	<b>32.246</b>
9	江苏新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T, I	液态	桶装	0.1	6个月	0.05	15天	0.085
			废滤布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桶装	0.02	6个月	0.01	15天	0.085
			废盐	HW17	336-064-17	T/C	固态	桶装	14.53	6个月	7.265	15天	12.35
			<b>合计</b>									<b>14.65</b>	/
10	镇江市永固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30	内包装物、废抹布、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1	6个月	0.5	15天	0.5
			废酸槽液	HW34	900-300-34	C, T	液态	桶装	0.6	6个月	0.3	15天	0.5
			废碱槽液	HW35	900-352-35	C, T	液态	桶装	3.8	6个月	1.9	15天	3.23
			含铜滤渣	HW17	336-062-17	T	固态	桶装	0.6	6个月	0.3	15天	0.5
			含镍滤渣	HW17	336-054-17	T	固态	桶装	1.5	6个月	0.75	15天	1.275
			含锡滤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0.5	6个月	0.25	15天	0.5
			含铜废液	HW17	336-062-17	T	液态	桶装	0.6	6个月	0.3	15天	0.5
			含镍废液	HW17	336-054-17	T	液态	桶装	4	6个月	2	15天	3.4
			含锡废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0.5	6个月	0.25	15天	0.5
			含金废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0.1	6个月	0.05	15天	0.1
			废钝化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1.4	6个月	0.7	15天	1.19
<b>合计</b>									<b>14.6</b>	/	/	/	<b>12.195</b>
11	镇江阿尔	30	废碱液	HW17	336-064-17	T	液态	桶装	7.41	3个月	1.85	15天	3.145

	法特种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废酸液	HW17	336-064-17	T	液态	桶装	13.34	3个月	3.335	15天	5.67
			废解胶槽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0.97	6个月	0.5	15天	0.85
			废封闭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1.05	6个月	0.5	15天	0.85
			含镍滤渣	HW17	336-054-17	T	固态	桶装	2.75	4个月	0.92	15天	1.564
			含铜滤渣	HW17	336-058-17	T	固态	桶装	1.3	4个月	0.43	15天	0.73
			含氰滤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1.1	4个月	0.5	15天	1
			含锡滤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1.6	4个月	0.5	15天	1
			沉锌废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0.2	6个月	0.1	15天	0.2
			退镀槽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0.2	6个月	0.1	15天	0.2
			内包装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2.5	6个月	1.25	15天	1.25
<b>合计</b>									<b>32.42</b>	/	/	/	<b>16.459</b>
12	镇江天星电子有限公司	30	含镍滤渣	HW17	336-054-17	T	固态	桶装	2	3个月	0.5	15天	0.85
			含镍废液	HW17	336-055-17	T	液态	桶装	4	3个月	1	15天	1.7
			含镍槽渣	HW17	336-054-17	T	固态	桶装	2	6个月	1	15天	1.7
			废退镀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5	6个月	2.5	15天	4.25
			含锡铜锌滤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2	6个月	1	15天	1.7
			含铜滤渣	HW17	336-062-17	T	固态	桶装	2	6个月	1	15天	1.7
			含锡铜锌槽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2	6个月	0.5	15天	1.7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2	6个月	1	15天	1
			含铜槽渣	HW17	336-062-17	T	固态	桶装	2	6个月	1	15天	1.7
<b>合计</b>									<b>23</b>	/	/	/	<b>16.3</b>
13	镇江鑫飞电镀有限公司	40	废酸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桶装	35.548	2个月	5.92	15天	10.064
			废碱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桶装	11.466	2个月	1.911	15天	3.25
			含镍废液废渣	HW17	336-055-17	T	固态	桶装	39.698	2个月	6.6	15天	11.22
			含锡废液废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0.66	6个月	0.33	15天	0.6
			含氰废液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0.364	6个月	0.182	15天	0.3
			含铜滤芯	HW17	336-058-17	T	固态	桶装	0.3	6个月	0.15	15天	0.255

			含铬滤渣	HW17	336-068-17	T	固态	桶装	0.3	6个月	0.15	15天	0.255
			内包装物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2	6个月	0.1	15天	0.17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05	6个月	0.025	15天	0.025
			合计							<b>88.586</b>	/	/	/
14	镇江市永凯金属有限公司	40	内包装袋、试剂瓶、废手套、废抹布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1	6个月	0.5	15天	0.5
			废酸槽液	HW34	900-300-34	C, T	液态	桶装	6.1	6个月	3.05	15天	5.2
			废碱槽液	HW35	900-352-35	C, T	液态	桶装	4.85	6个月	2.425	15天	4.12
			废滤渣(芯)	HW17	336-062-17	T	固态	桶装	2	6个月	1	15天	1.7
			废滤渣(芯)	HW17	336-054-17	T	固态	桶装	1.28	6个月	0.64	15天	1.1
			废滤渣(芯)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0.6	6个月	0.3	15天	0.5
			废电镀槽液	HW17	336-062-17	T	液态	桶装	1.6	6个月	0.8	15天	1.36
			废电镀槽液	HW17	336-054-17	T	液态	桶装	2	6个月	1	15天	1.7
			废电镀槽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0.6	6个月	0.3	15天	0.5
			废电镀槽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0.9	6个月	0.45	15天	0.765
			废电镀槽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0.02	6个月	0.01	15天	0.02
			废电镀槽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0.2	6个月	0.1	15天	0.2
			废钝化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0.1	6个月	0.05	15天	0.1
			合计							<b>21.25</b>	/	/	/
15	镇江市唯顺益电镀有限公司	40	含镍滤渣	HW17	336-054-17	T	固态	桶装	0.832	6个月	0.5	15天	0.85
			含镍废液	HW17	336-055-17	T	液态	吨桶装	52.311	1个月	4.36	15天	5
			含氰银滤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0.3568	6个月	0.18	15天	0.3
			含氰银废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吨桶装	54.12515	1个月	4.5	15天	5
			废酸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吨桶装	106.4	1个月	8.87	15天	9
			废碱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吨桶装	69.3	1个月	5.78	15天	6
			含氰铜滤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0.24	6个月	0.12	15天	0.2
			含氰铜废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4.14	3个月	1.035	15天	1.76

			含锡滤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0.28	6个月	0.14	15天	0.24
			含锡废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吨桶装	15.72	3个月	3.93	15天	4
			合计						303.7049 5	/	/	/	32.35
16	镇江金石 电镀有限 公司	40	废酸液	HW17	336-064-17	T	液态	桶装	41.2	3个月	10.3	15天	17.51
			废碱液	HW17	336-064-17	T	液态	桶装	8.7	3个月	2.175	15天	3.7
			含镍滤芯渣	HW17	336-055-17	T	固态	桶装	2	3个月	0.5	15天	0.85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3.5	6个月	1.75	15天	1.75
			废钝化液	HW17	336-060-17	T	液态	桶装	0.8	6个月	0.4	15天	0.68
			含氰滤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2	3个月	0.5	15天	0.85
			含铜滤渣	HW17	336-058-17	T	固态	桶装	0.2	6个月	0.1	15天	0.17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1	6个月	0.05	15天	0.05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T	固态	袋装	0.2	6个月	0.1	15天	0.1
			实验废液	HW17	336-064-17	T	液态	桶装	0.3	6个月	0.15	15天	0.25
			内包装物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2	6个月	0.1	15天	0.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05	6个月
			合计						59.25	/	/	/	26.035
17	镇江银山 电镀有限 公司	40	内包装袋、试剂瓶、 废手套、废抹布、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1	6个月	0.5	15天	0.5
			废酸槽液	HW34	900-300-34	C, T	液态	桶装	0.6	6个月	0.3	15天	0.5
			废碱槽液	HW35	900-352-35	C, T	液态	桶装	3.8	6个月	1.9	15天	3.23
			含铜废渣、滤芯	HW17	336-062-17	T	固态	桶装	0.6	6个月	0.3	15天	0.5
			含镍废渣、滤芯	HW17	336-054-17	T	固态	桶装	1.5	6个月	0.75	15天	1.275
			含锡废渣、滤芯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0.5	6个月	0.25	15天	0.5
			含铜废液	HW17	336-062-17	T	液态	桶装	0.6	6个月	0.3	15天	0.5
			含镍废液	HW17	336-054-17	T	液态	桶装	4	6个月	2	15天	3.4

			含锡废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0.5	6个月	0.25	15天	0.425
			含金废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0.1	6个月	0.05	15天	0.08
			废钝化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1.4	6个月	0.7	15天	1.2
合计									14.6	/	/	/	12.11
18	江苏金正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40	废脱脂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吨桶装	56	2个月	9.33	15天	10
			废碱液	HW35	900-355-35	C, T	液态	桶装	8.2	3个月	2.05	15天	3.5
			含锌废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吨桶装	28.19	2个月	4.7	15天	5
			废退镀液	HW17	336-066-17	T	液态	桶装	1.2	6个月	0.6	15天	1
			含银槽渣、废液	HW17	336-063-17	T	固/液态	吨桶装	28.74	2个月	4.8	15天	5
			含镍槽渣、废液	HW17	336-055-17	T	固/液态	吨桶装	18.6	2个月	3.1	15天	4
			含锡槽渣、废液	HW17	336-063-17	T	固/液态	吨桶装	21.6	2个月	3.6	15天	4
			内包装物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2	6个月	0.1	15天	0.1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05	6个月	0.025	15天	0.025
			合计									162.78	/
19	镇江同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0	内包装物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1	3个月	0.1	15天	0.5
			含铬废液	HW17	336-060-17	T	液态	桶装	4	3个月	1	15天	2
			含铬酸桶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1	3个月	0.1	15天	0.5
			合计									4.2	/
20	镇江慧石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0	内包装袋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1	6个月	0.05	15天	0.05
			含铬废液	HW17	336-060-17	T	液态	桶装	0.82	6个月	0.41	15天	0.7
			含铬废渣	HW17	336-060-17	T	固态	桶装	0.014	6个月	0.007	15天	0.05
			含镍滤渣	HW17	336-054-17	T	固态	桶装	0.011	6个月	0.006	15天	0.05
			含镍废液	HW17	336-054-17	T	液态	桶装	1.562	6个月	0.78	15天	1.33
			含酸废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桶装	6.33	3个月	1.6	15天	2.72

			含碱废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桶装	8.163	3个月	2	15天	3.4
			合计						17	/	/	/	8.3
21	镇江通用 电镀科技 有限公司	30	废酸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桶装	2.5	3个月	0.625	15天	1.1
			废碱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桶装	1.5	3个月	0.375	15天	0.64
			含镍废液	HW17	336-054-17	T	液态	桶装	21	3个月	5.25	15天	9
			含铬废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1	3个月	0.25	15天	0.5
			含镍废渣	HW17	336-054-17	T	固态	桶装	0.73	3个月	0.2	15天	0.34
			含铬废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0.3	6个月	0.15	15天	0.26
			废试剂瓶、内包装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1	6个月	0.5	15天	0.85
			化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T/C/ I/R	液态	桶装	0.05	6个月	0.025	15天	0.01
			合计						28.08	/	/	/	12.7
22	镇江普莱 特表面处 理科技有 限公司	40	含镍滤渣	HW17	336-054-17	T	固态	桶装	1.1	3个月	0.3	15天	0.5
			含镍废液	HW17	336-054-17	T	液态	桶装	19.1	2个月	3.5	15天	7
			含氰滤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1.85	3个月	0.5	15天	0.5
			含氰废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12.58	2个月	2.5	15天	5
			含氰铜滤渣	HW17	336-062-17	T	固态	桶装	2.828	3个月	1	15天	2
			含氰铜废液	HW17	336-062-17	T	液态	桶装	47.8	1个月	4	15天	8
			废碱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吨桶装	54.497	1个月	5	15天	5
			废酸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吨桶装	33.12	1个月	3	15天	3
			内包装袋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3	6个月	0.15	15天	0.5
			合计						173.175	/	/	/	31.5
23	镇江艾森 电镀有限 公司	40	含锌滤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0.5	6个月	0.25	15天	0.5
			含锌废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5.6	6个月	2.8	15天	4.76
			含锌镍滤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0.02	6个月	0.01	15天	0.02
			含锌镍废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0.5	6个月	0.25	15天	0.5
			废酸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桶装	8.5	6个月	4.25	15天	7.23

			废碱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桶装	6.8	6个月	3.4	15天	5.8
			废包装桶袋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38	6个月	0.19	15天	0.5
			合计							22.3	/	/	/
24	镇江华泰 电镀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30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9	6个月	0.45	15天	0.5
			含镍废液	HW17	336-054-17	T	液态	桶装	1.25	6个月	0.625	15天	1.1
			合计							2.15	/	/	/
25	镇江金利 电镀有限 公司	30	含铜滤芯	HW17	336-058-17	T	固态	桶装	0.8	6个月	0.5	15天	0.5
			含镍滤芯	HW17	336-054-17	T	固态	桶装	0.8	6个月	0.5	15天	0.5
			试剂瓶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5	6个月	0.25	15天	0.25
			退镀废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0.5	6个月	0.25	15天	0.5
			油漆渣	HW12	900-252-12	T, I	固态	桶装	0.5	6个月	0.25	15天	0.5
			合计							3.1	/	/	/
26	镇江新越 表面处理 有限公司	40	废碱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桶装	13	3个月	3.25	15天	5.5
			废酸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桶装	12.2	3个月	3.05	15天	5.2
			钝化废液	HW17	336-068-17	T	液态	桶装	1	6个月	0.5	15天	0.85
			废封闭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0.5	6个月	0.25	15天	0.5
			废退镀液	HW17	336-066-17	T	液态	桶装	0.8	6个月	0.4	15天	0.68
			含镍槽渣	HW17	336-052-17	T	固态	桶装	1.1	3个月	0.3	15天	0.5
			含铜槽渣	HW17	336-054-17	T	固态	桶装	0.8	3个月	0.2	15天	0.34
			含锌槽渣	HW17	336-062-17	T	固态	桶装	1.2	3个月	0.3	15天	0.5
			含铬槽渣	HW17	336-069-17	T	固态	桶装	0.4	3个月	0.1	15天	0.2
			退镀槽渣	HW17	336-066-17	T	固态	桶装	0.8	3个月	0.2	15天	0.34
			废内包装物、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5	6个月	0.25	15天	0.25
			合计							32.3	/	/	/
27	镇江新区	30	废酸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桶装	4.65	3个月	1.2	15天	3

	永辉镀饰有限公司		含氰滤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0.028	6个月	0.02	15天	0.5
			含铜滤渣	HW17	336-058-17	T	固态	桶装	0.6046	6个月	0.5	15天	1
			含镍滤渣	HW17	336-055-17	T	固态	桶装	0.3152	6个月	0.2	15天	0.5
			含铬滤渣	HW17	336-069-17	T	固态	桶装	0.2118	6个月	0.2	15天	0.5
<b>合计</b>									<b>5.8096</b>	/	/	/	<b>5.5</b>
28	江苏山和电镀有限公司	30	废槽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1	3个月	0.25	15天	0.5
			废酸液	HW17	336-063-17	T	液态	桶装	2.5	4个月	0.8	15天	2
			废试剂瓶、内包装袋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1	6个月	0.5	15天	0.85
			<b>合计</b>									<b>4.5</b>	/
29	镇江标力电镀有限公司	30	废酸液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桶装	2	3个月	0.5	15天	1
			含锌废渣	HW17	336-063-17	T	固态	桶装	3	4个月	1	15天	2
			污泥	HW17	336-064-17	T/C	固态	桶装	4	6个月	2	15天	3.4
			<b>合计</b>									<b>9</b>	/
30	镇江慧丰表面处理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含镍废液	HW17	336-054-17	T	液态	桶装	0.23	3个月	0.06	15天	0.5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袋装	0.9	4个月	0.3	15天	0.5
			<b>合计</b>									<b>1.13</b>	/

注：①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 200L 桶装或吨桶进行储存，固态危险废物采用防漏胶袋或桶装进行密封储存。单个 200L 桶直径为 580mm，高 900mm，占地面积约为 0.26m<sup>2</sup>（考虑间隙，实际占地面积 0.34m<sup>2</sup>），单个吨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1m<sup>2</sup>。固态袋装危险废物按照平均单位面积贮存量 1t/m<sup>2</sup>计算。

②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最长暂存时间为 15 天，实际暂存过程中，各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时间和产生量进行适当调整，缩短贮存周期，及时转运。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各贮存分区面积能够满足各类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表 2-3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10000m <sup>3</sup> /d	处理能力 10000m <sup>3</sup> /d	没有变化	/
	污泥、废液综合利用车间	2层, 建筑面积 2400m <sup>2</sup> , 一层为生产车间、二层为空压机等配套设备用房	2层, 建筑面积 2400m <sup>2</sup> , 一层改为本项目危废集中暂存库 2, 二层为空压机等配套设备用房 (停用)	一层改为本项目危废集中暂存库 2	“污泥、废液综合利用项目”停运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心库房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 收集华科园区及周边地区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 改建为本项目危废集中暂存库 1, 为华科电镀园区企业提供危废暂存服务	改建为本项目危废集中暂存库 1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心”停运
	剧毒品仓库 (丙类)	占地 524m <sup>2</sup> , 储能能力 36t, 最大暂存量 7.2t	占地 524m <sup>2</sup> , 储能能力 36t, 最大暂存量 7.2t	无变化	正常运营
	危废集中暂存库 1	/	建筑面积 450m <sup>2</sup> , 高度 6m, 设计储存面积 300m <sup>2</sup> , 设计贮存能力 566t。设称重区 (10m <sup>2</sup> ), 对库房进行分区, 各储存区之间设实体挡墙隔断, 单独隔间约 30~40m <sup>2</sup>	/	利用原“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心” (150m <sup>2</sup> ) 和华科现有部分危废仓库 (300m <sup>2</sup> )
	危废集中暂存库 2	/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 高度 6m, 设计储存面积 760m <sup>2</sup> , 设计贮存能力 1434t。设称重区 (15m <sup>2</sup> ), 对库房进行分区, 各储存区之间设实体挡墙隔断, 单独隔间约 30~40m <sup>2</sup>	/	利用原“电镀污泥、废液综合利用项目”厂房一层
公用工程	给水	736029	736605t/a	本项目新增 576t/a 的废气治理用水	自来水管网
	排水	161.7 万 t/a (环评批复量)	161.7 万 t/a (环评批复量)	本项目新增 490t/a 喷淋废水, 纳入园区混排废	雨污分流

				水处理系统处理，该废水在园区混排废水处理余量内，已在环评比复排放量范围内	
	供电	200 万 kWh/a	203 万 kWh/a	本项目新增用电 3 万 kWh/a	市政电网
	运输	/	园区内运输使用叉车。危废出库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承担运输任务，出厂运输由下游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负责。本项目不配备厂外运输车辆。	/	/
储运工程	硫酸储罐	8m <sup>3</sup> ×1 只，12m <sup>3</sup> ×1 只	8m <sup>3</sup> ×1 只，12m <sup>3</sup> ×1 只	无变化	污水处理站使用
	液碱储罐	20m <sup>3</sup> ×2 只，15m <sup>3</sup> ×1 只，10m <sup>3</sup> ×1 只	20m <sup>3</sup> ×2 只，15m <sup>3</sup> ×1 只，10m <sup>3</sup> ×1 只	无变化	
	次氯酸钠储罐	20m <sup>3</sup> ×2 只，15m <sup>3</sup> ×1 只，10m <sup>3</sup> ×1 只	20m <sup>3</sup> ×2 只，15m <sup>3</sup> ×1 只，10m <sup>3</sup> ×1 只	无变化	
	焦亚硫酸钠储罐	20m <sup>3</sup> ×2 只	20m <sup>3</sup> ×2 只	无变化	
	双氧水储罐	10m <sup>3</sup> ×1 只	10m <sup>3</sup> ×1 只	无变化	
	PAC 储罐	20m <sup>3</sup> ×2 只，15m <sup>3</sup> ×1 只	20m <sup>3</sup> ×2 只，15m <sup>3</sup> ×1 只	无变化	
	危化品库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化学洗涤和生物滤池法”处理生化区废气、“二级水喷淋法”处理非生化区废气，最终通过 1 个 20m 排气筒(DA001) 排放，废气处理能力 30000m <sup>3</sup> /h	“化学洗涤和生物滤池法”处理生化区废气、“二级水喷淋法”处理非生化区废气，最终通过 1 个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能力 30000m <sup>3</sup> /h	无变化	处理园区污水处理站废气
		负压收集+碱喷淋+汽水分离+活性炭吸附设施，2 套，通过 1 个 25m 排气筒排放 (DA002)，废气处理能力 61000m <sup>3</sup> /h	负压收集+碱喷淋+汽水分离+活性炭吸附设施，2 套，通过 1 个 25m 排气筒排放 (DA002)，废气处理能力 61000m <sup>3</sup> /h	无变化	原 1 套设施用于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心”废气，1 套设施用于处理“电镀污泥、废液综合利用项目”和华科

					现有危废仓库废气；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废气治理设施
废水	电镀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00m <sup>3</sup> /d	电镀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00m <sup>3</sup> /d	无变化	/	
固废	危废库 650m <sup>2</sup>	危废库 350m <sup>2</sup>	原危废库减少 300m <sup>2</sup> ，改为本项目危废集中暂存库 1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库贮存	
初期雨水池	600m <sup>3</sup>	600m <sup>3</sup>	无变化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池	应急事故水池 1 座，1100m <sup>3</sup>	应急事故水池 1 座，1100m <sup>3</sup>	无变化，位于脱水车间东侧一层	依托现有	
	电镀废水事故池，5 座，合计 1300m <sup>3</sup> ，内部分隔	电镀废水事故池，5 座，合计 1300m <sup>3</sup> ，内部分隔	无变化，位于物化车间地下一层		
	总排事故池，1 座，2000m <sup>3</sup>	总排事故池，1 座，2000m <sup>3</sup>	无变化，位于物化车间二层		
土壤、地下水	原“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心”库房和华科现有危废仓库内进行了重点防渗，防渗按照 GB18597 要求执行。	“电镀污泥、废液综合利用”车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参照 GB18597 要求执行：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本项目拟采用防渗措施，即对建设区域铺设两层 0.2mm 厚环氧防腐面层涂料、2.5mm 厚环氧防腐砂浆和两层 0.15mm 厚环氧防腐打底料的防渗层。	“电镀污泥、废液综合利用”车间地面内进行重点防渗	/	
环境风险	/	(1)库内配备充足的泄漏收集储存容器及包装袋等；每个小库房设置不低于 0.2m 的围堰（裙脚），四周设导流沟及收集池（0.5m×0.5m×0.5m），收集池上部	新增	/	

				<p>加盖盖板。库外设置 1 座收集池（0.8m×0.8m×2m）。</p> <p>(2)库内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设置消防设施及应急物资，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通讯设备、照明设施。</p> <p>(3)库内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有机气体报警装置、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等。</p> <p>(4)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层和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情况；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p> <p>(5)项目建成后结合现有工程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培训和进行应急演练。</p>		
<p>园区现有 65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主要暂存污水处理站污泥合计约 9000t/a，污泥采用吨袋装，单个吨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1m<sup>2</sup>。改建后园区危废仓库面积为 350m<sup>2</sup>，企业污泥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则污泥一次最大暂存面积为 250m<sup>2</sup>，改建后的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暂存需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能够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暂存。</p>						

###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地点	包装形式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废水集中处理项目	1	生石灰	598.5	598.5	0	80	污水处理站药剂间	袋装
	2	硫酸	1338.12	1338.12	0	12	污水处理站	储罐
	3	聚合氯化铝 (PAC)	3278.52	3278.52	0	40	污水处理站	储罐
	4	聚丙烯酰胺AM(-)	10.58	10.58	0	2	污水处理站药剂间	袋装
	5	硫酸亚铁	523.15	523.15	0	2	污水处理站药剂间	袋装
	6	过氧化氢溶液 (含量>8%)	1391.04	1391.04	0	6	污水处理站	储罐
	7	次氯酸钠溶液 (含有效氯>5%)	7837.2	7837.2	0	46	污水处理站	储罐
	8	焦亚硫酸钠	553.9	553.9	0	28	污水处理站	储罐
	9	硫化钠	111.38	111.38	0	1	污水处理站危化品库	袋装
	10	氢氧化钠溶液 (含量≥30%)	3752.28	3752.28	0	46	污水处理站	储罐
	11	重捕剂	491.4	491.4	0	2	污水处理站药剂间	桶装
	12	葡萄糖	254.52	254.52	0	1	污水处理站药剂间	袋装
	13	粉末活性炭	25.7	25.7	0	0.3	污水处理站药剂间	袋装
	14	聚丙烯酰胺AM(+)	1.01	1.01	0	1	污水处理站药剂间	袋装
	15	硫酸	0.1748	0.1748	0	0.0368	污水处理站实验室	瓶装
	16	盐酸	0.04248	0.04248	0	0.026	污水处理站实验室	瓶装
	17	丙酮	0.0395	0.0395	0	0.018	污水处理站实验室	瓶装
	18	高锰酸钾	0.002	0.002	0	0.0005	污水处理站实验室	瓶装
	19	硝酸	0.0852	0.0852	0	0.012	污水处理站实验室	瓶装
	20	硝酸银	0.0003	0.0003	0	0.0001	污水处理站实验室	瓶装
	21	重铬酸钾	0.009	0.009	0	0.002	污水处理站实验室	瓶装

表面处理废物 (电镀污泥、 废液)综合利 用处置项目	1	硫酸	2362	0	-2362	/	/	/
	2	盐酸	300	0	-300	/	/	/
	3	氢氧化钠	503	0	-503	/	/	/
	4	磺化煤油	60	0	-60	/	/	/
	5	N902 萃取剂	2	0	-2	/	/	/
	6	P204 萃取剂	6	0	-6	/	/	/
	7	氟化钠	90	0	-90	/	/	/
	8	活性炭	12	0	-12	/	/	/
危险废物收集 暂存中心项目	1	活性炭	1.5	0	-1.5	/	/	/
	2	氢氧化钠	0.5	0	-0.5	/	/	/
本项目	1	劳保用品(手套、抹布)	0	100 套	+100 套	50 套	污水处理站药剂间	袋装
	2	防渗漏托盘	0	300 个	+300 个	100 个	污水处理站药剂间	/
	3	氢氧化钠	0	0.25	+0.25	0.1	污水处理站药剂间	袋装
	4	活性炭	0	27.86	+27.86	5	污水处理站药剂间	袋装

#### 4、运营期主要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用途
1	电动叉车	2	/	/
2	电子地磅	2	/	/
3	碱喷淋+汽水分离+活性炭吸附设施	2	61000m <sup>3</sup> /h	废气处理

#### 5、用水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

(1)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暂存的危废由租赁方（华科电镀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至厂外处置，不涉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不涉及地面冲洗废水。

(2)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废气治理设 2 个碱喷淋设施，贮存库 1 废气风量 17000m<sup>3</sup>/h，废气喷淋水循环水量根据液气比 2L/m<sup>3</sup> 核算，则 1#喷淋塔循环水量 34m<sup>3</sup>/h，循环水塔储水量按照 10 分钟的循环水量核算，则 1#喷淋塔储水量为 5.7m<sup>3</sup>，喷淋水每半个月更换 1 次，则 1#喷淋塔循环水量更换量约为 137m<sup>3</sup>/a，纳入园区混排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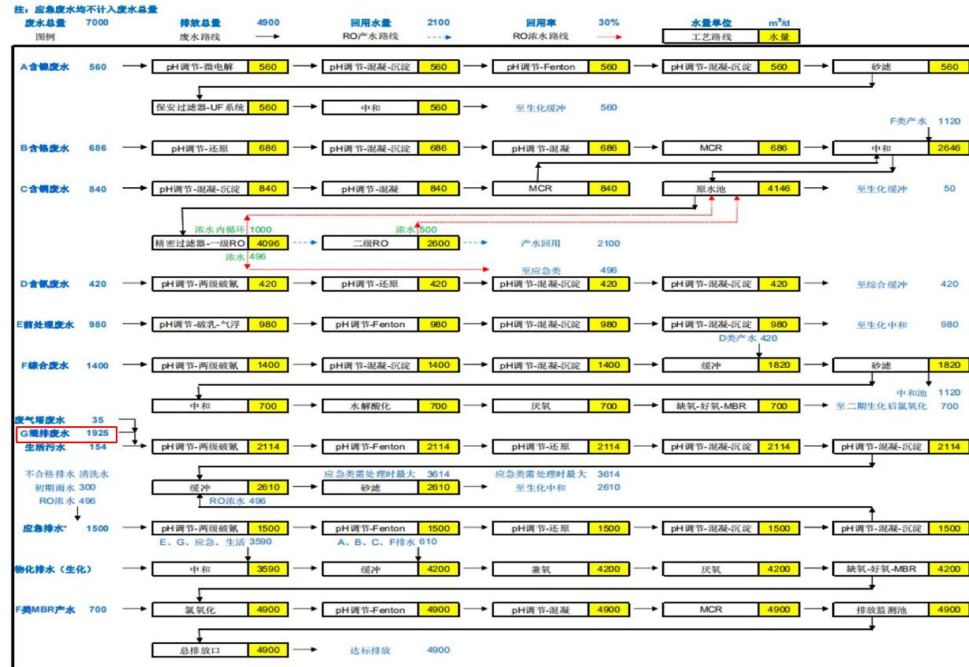
贮存库 2 废气风量 44000m<sup>3</sup>/h，废气喷淋水循环水量根据液气比 2L/m<sup>3</sup> 核算，则 2#喷淋塔循环水量 88m<sup>3</sup>/h，循环水塔储水量按照 10 分钟的循环水量核算，则 2#喷淋塔储水量为 14.7m<sup>3</sup>，喷淋水每半个月更换 1 次，则 2#喷淋塔循环水量更换量约为 353m<sup>3</sup>/a，纳入混排废水。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



注：□ 为本项目新增废水的排放去向，新增的喷淋废水纳入混排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现有排口排入北山河，本项目新增的废水在园区混排废水处理余量内，已在环评批复排放量范围内。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厂区内无食宿。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三班制。危废贮存天数按 365 天计，每日 24h，年运行时数 8760 小时。

本项目拟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建设期 1 个月。

## **7、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镇江新区越河街 199 号，华科电镀园区西南侧，东侧为太平河，南侧为粮山支路。具体见附图 2。

--	--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现有危废收集暂存中心和园区现有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内部隔挡改造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本项目污泥、废液综合利用车间生产设备已停用，拟拆除后改建为本项目危废暂存库，现有工程拆除前，企业须参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制定拆除方案，明确拆除设备清单、拆除准备物资清单、拆除施工工序，拆除施工人员防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措施采取后，现有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施工期主要污染源随着施工阶段不同略有差异，污染物的排放呈阶段排放特征。

①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②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场地改造、设备安装噪声。

③固体废物：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拆除设备。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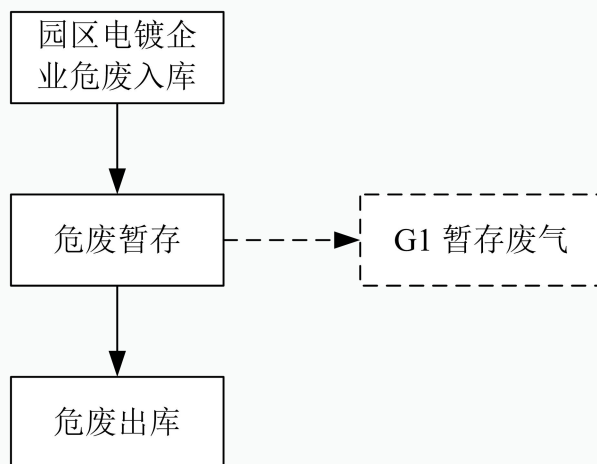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成后仅提供园区电镀企业产生的危废暂存服务，各产废企业在危废入库前均将危废包装完整并张贴标识。危险废物贮存现场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安装连续视频监控设施，负责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进行管理和监控，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巡视仓库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和贮存设

施，发现破损立即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种类包括 HW08、HW12、HW13、HW16、HW17、HW34、HW35、HW49，在存储过程中会有 G1 暂存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有机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少量的酸性气体等。利用现有的“碱喷淋装置+汽水分离+活性炭”装置处理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仓库内废气设施 24 小时运行，除进出库期间，其他时间均密闭。

主要污染源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6 营运期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危废暂存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酸性废气（硫酸雾、氟化氢、氯化氢、氰化氢、氮氧化物和铬酸雾）
噪声	叉车、风机噪声	dB（A）
固废	日常管理	废抹布及手套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废包装	破损废包装桶/袋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危废暂存	废托盘

项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1、项目现有环保手续情况								
	<p>华科电镀公司主要定位于镇江电镀专业区的基础设施和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为进驻专业区的电镀生产企业提供生产及辅助用房、物流仓储、环境保护等综合服务，华科公司不进行电镀生产线建设。</p> <p>企业现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见表 2-7。</p>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批复部门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排污许可证	备注
	1	镇江电镀专业区建设工程项目	镇环管(2007)157号	2007.11.28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镇环验(2010)50号(废水处理一期5000t/d项目)	2010.12.30	91321191666364927Y001P	正常运营
	2	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废水集中处理二期(5000t/d)项目	镇新审批环审(2019)37号	2019.10.31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0.6.22		正常运营
3	表面处理废物(电镀污泥、废液)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镇环审(2012)138号	2012.7.30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镇环验(2013)62号(一期项目)	2013.12.27	/	停止运营	
4	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剧毒品仓库(丙类)建设项目	镇新环审(2018)25号	2018.3.9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	/	2020.1.16	/	正常运营	
5	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心项目	镇新审批环审(2020)65号	2020.5.27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0.11.26	/	停止运营	
6	污水处理厂含镍废水处理系统现状变更	备案号:2024321100010000172	2024.10.12	/	/	/	/	正常运营	

7	污水处理 厂废气处 理设施技 改项目	备案号: 2023321 1000100 000232	2023. 11.14	/	/	/	/	正常 运营
---	-----------------------------	--------------------------------------	----------------	---	---	---	---	----------

企业于 2024 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镇江经开区生应局备案（备案号：321102（X）-2024-017-M，见附件 8。）

2、现有项目方案能力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设计能力 (t/a)	已建设（验收）产能 (t/a)	运行情况	备注
1	镇江电镀专业区建设工程项目	废水处理 10000t/d	废水处理一期 5000t/d	正常运营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共计 10000t/d
2	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废水集中处理二期（5000t/d）项目	废水集中处理二期 5000t/d	废水集中处理二期 5000t/d	正常运营	
3	表面处理废物（电镀污泥、废液）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一期：处置电镀污泥 5000； 处置退镀液 1000； 回收聚合氯化铁 250； 回收硫酸铜 305； 回收硫酸镍 247； 回收硫酸锌 361；	一期：处置电镀污泥 5000； 处置退镀液 1000； 回收聚合氯化铁 250； 回收硫酸铜 305； 回收硫酸镍 247； 回收硫酸锌 361；	已停产	/
		二期：处置电镀污泥 10000； 处置退镀液 1000； 回收聚合氯化铁 490； 回收硫酸铜 575； 回收硫酸镍 453； 回收硫酸锌 723；	未建设	/	/
4	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剧毒品仓库（丙类）建设项目	占地 524m <sup>2</sup> ，存储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金钾、氰化银钾和含氰化学品，储存能力 36t	占地 524m <sup>2</sup> ，存储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金钾、氰化银钾和含氰化学品，储存能力 36t	正常运营	/
5	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储存能力 75t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储存能力 75t	已停产	/

**二、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污防设施情况**

1、华科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站

(1)污水管道布设情况

①各类重金属废水、后道清洗水等分类收集输送。

根据华科电镀专业区规划设备镀种及其规模，同时考虑到废水分质收集及其车间管道布置的方便性、废水处理的技术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管理简便性等综合性因素，该专业区内设生产性废水七路和生活废水一路，实行分质收集、分质处理。具体如下：

- A、含镍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及其预处理设施
- B、含铬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及其预处理设施
- C、含氰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及其预处理设施
- D、含铜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及其预处理设施
- E、综合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及其预处理设施
- F、混排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及其预处理设施
- G、前处理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及其预处理设施
- H、职工生活污水收集输送管道(直接入综合生化处理设施)

②为防止管道破损导致重金属废水泄漏，各类管道全部设置在耐腐蚀、防渗漏的混凝土管沟内。

③沿路铺设 DN250mm-DN500mm 污水管，分类收集各类废水输送至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管道材质选用玻璃纤维管或 FRPP 管，生活污水等不含腐蚀性物质管道采用混凝土材质。

### (2)污水处理方案

华科电镀园区规划设计并建设日处理能力为 10000 吨的综合污水处理站，分二期建设。目前，一、二期工程均已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总体处理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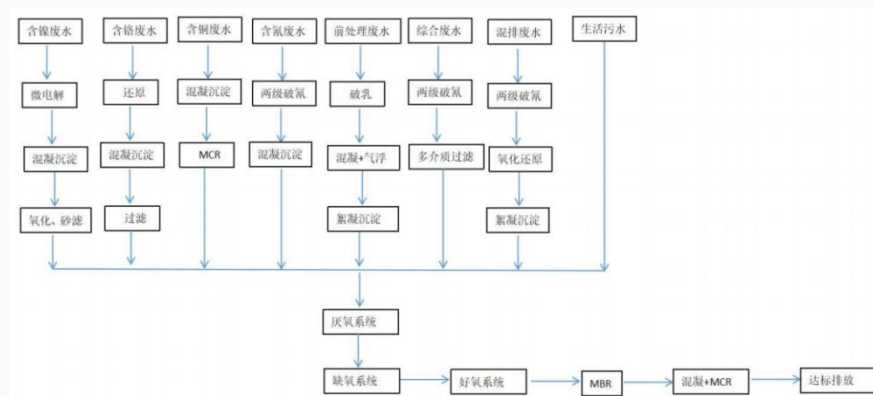


图 2-3 华科园区污水处理厂总体工艺流程

华科电镀园区内各企业各类废水在分质收集及预处理的基础上，最终进入综合生化处理设施。目前，华科电镀专业园区各类分质收集管道规划安排、各处理功能单元设施实际处理工艺及其设计能力分别如下：

A、含镍废水收集管道及其处理设施：主要收集区内各电镀企业相应镀镍（包括电镀镍及镍合金、化学镀镍及镍合金等）电镀装置工艺含镍废水。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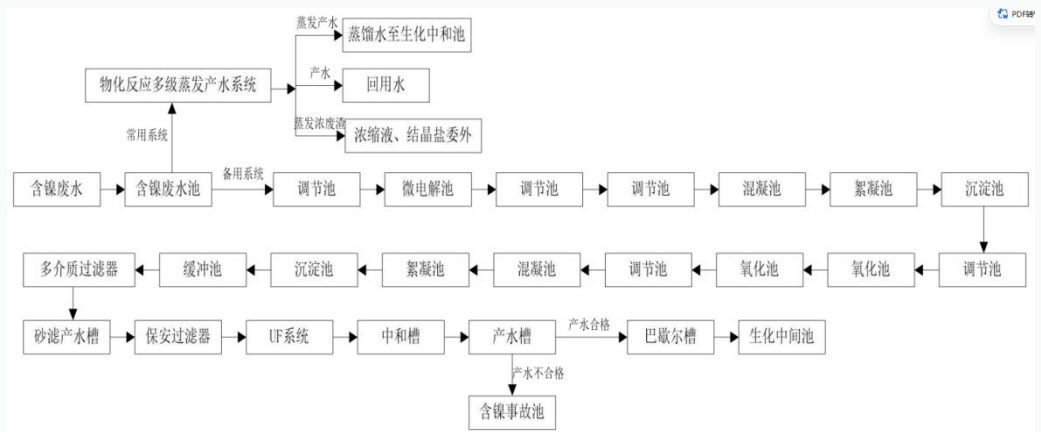


图 2-4 含镍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含铬废水收集管道及其处理设施：主要收集区内各电镀企业相应镀铬及含铬钝化等电镀装置工艺含铬废水，另外还包括槽边铬酸雾废气处理装置弃排含铬废水。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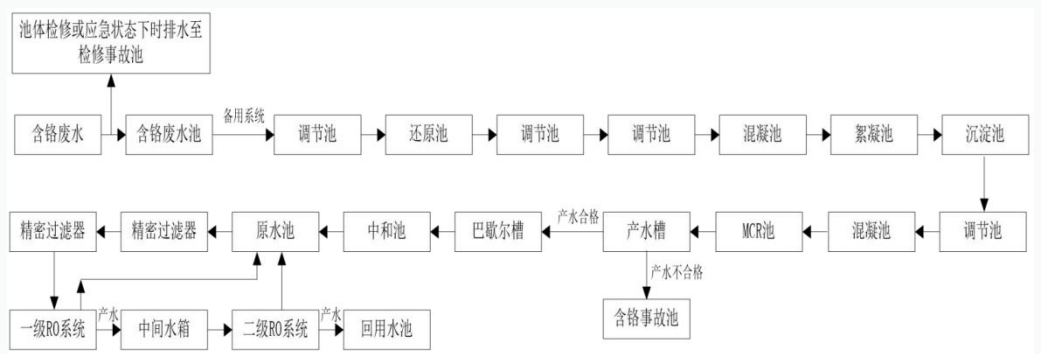


图 2-5 含铬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C、含氰废水收集管道及其预处理设施：主要收集区内各电镀企业相应含氰化物电镀等电镀装置工艺含氰废水，另外还包括相应含氰电镀装置槽边氰化物废气处理装置弃排含氰废水。含氰废水经预处理后并入含铜废水处理设施再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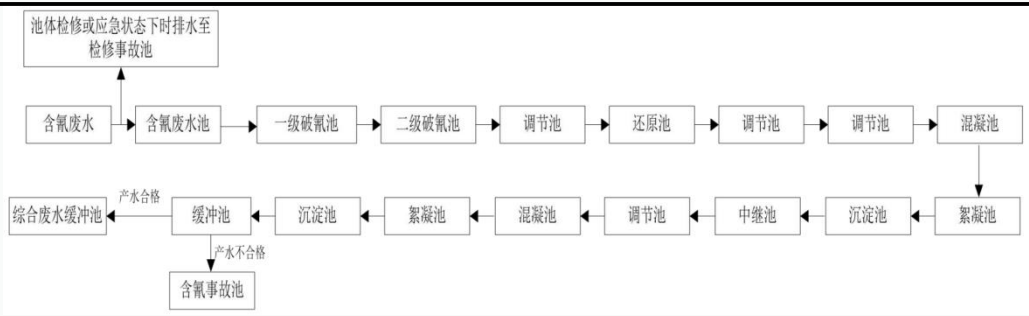


图 2-6 含氰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D、含铜废水收集管道及其预处理设施：主要收集区内各电镀企业相应各类镀铜等电镀装置工艺含铜废水（该收集管道不包括氰化物镀铜电镀工艺废水，氰化物镀铜工艺废水首先纳入含氰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再进入该含铜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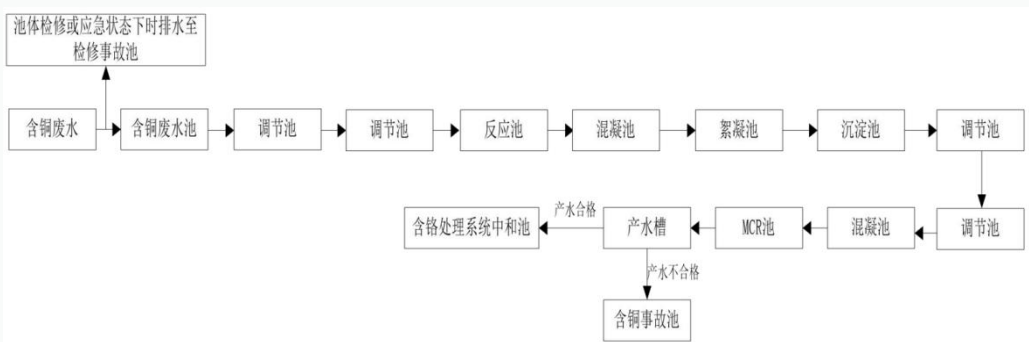


图 2-7 含铜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E、综合废水收集管道及其处理设施：主要收集区内各电镀企业除含铬、含镍、含氰、含铜等其他镀种的电镀工艺废水（如镀锌、镀锡等电镀工艺废水等）。该收集管道还收集除碱液除油及酸洗除锈等镀前处理废水外的其他含有机物浓度较低的酸碱废水，如硫酸阳极氧化废水、活化光化磷化等酸碱处理废水、去离子水装置树脂再生酸碱废水、槽边酸碱雾废气处理装置弃排酸碱废水等，另外还包括纯水机浓缩盐水等废弃杂排废水。工艺流程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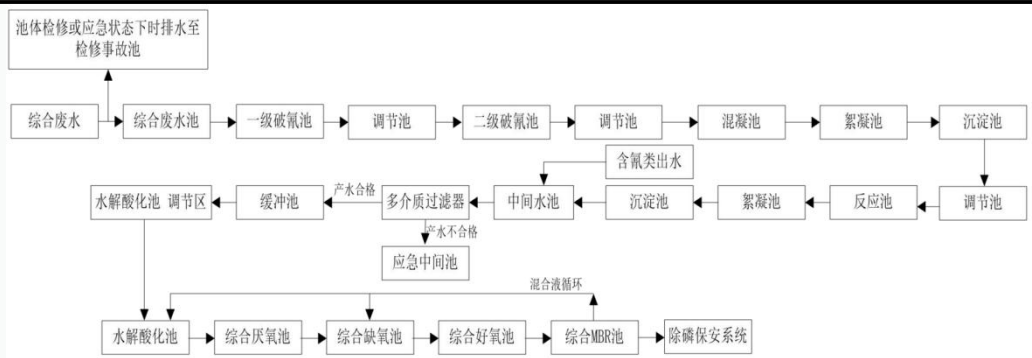


图 2-8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F、前处理废水收集管道及其预处理设施：主要收集区内各电镀企业电镀装置碱液除油及酸洗除锈等镀前处理废水，该管道收集废水主要为含较高浓度的有机物及铁离子废水。根据华科新近规划调整，为确保稳定处理效果，原纳入该管道收集的除油槽及酸洗除锈槽废槽液不再进入该收集管道及处理设施（酸碱废槽液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另外处理）。

前处理废水经该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再进入综合生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最终达标排放入北山河。前处理废水预处理设施还包含混排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电镀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系统最终排放 RO 等浓缩液废水等的进一步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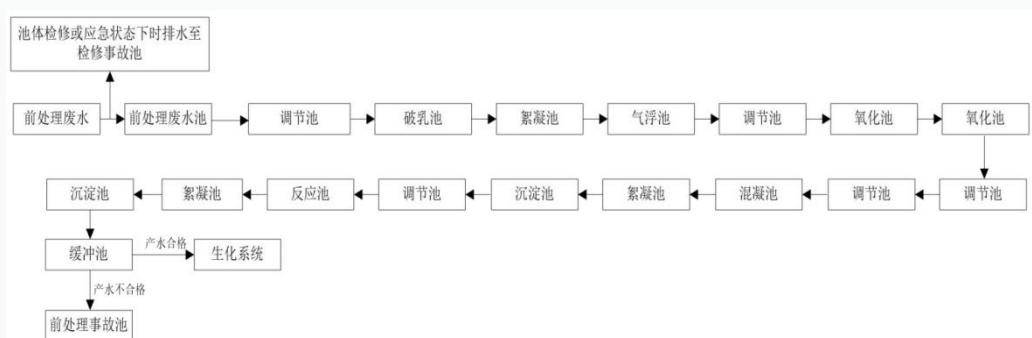


图 2-9 前处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G、混排废水收集管道及其预处理设施：主要收集区内各电镀企业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其收集废水成分复杂，可能含有氰化物、油类等各类有机物、六价铬及其它各类重金属等污染物。另外，退镀废水根据各企业情况，一般也纳入混排废水中。工艺流程见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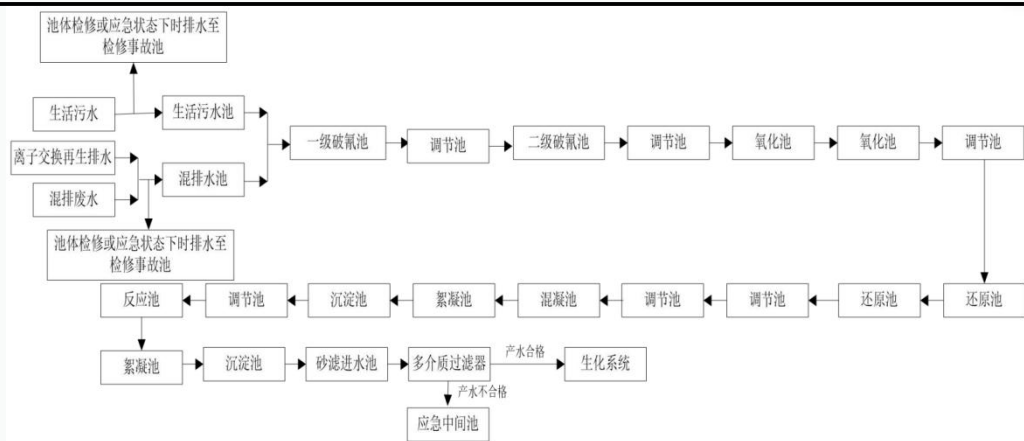


图 2-10 混排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H、职工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及处理设施：主要收集园区包括各企业相应办公及生活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的所有生活污水均经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纳入综合生化处理设施活性污泥好氧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I、电镀废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设施：华科电镀园区规划设计了一套电镀废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设施，主要将上述电镀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含铜废水及综合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的清水进行深度再处理，采用的工艺为多介质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及 RO 反渗透处理系统装置。该系统设计处理回用中水产率为 70%—80%。

该深度处理系统最终排放 RO 等浓缩液废水全部纳入前处理废水预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最终经综合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北山河。

J、综合生化处理设施：进入该综合生化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经前处理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前处理废水、混排废水及 RO 反渗透等深度处理装置浓缩废水。工艺流程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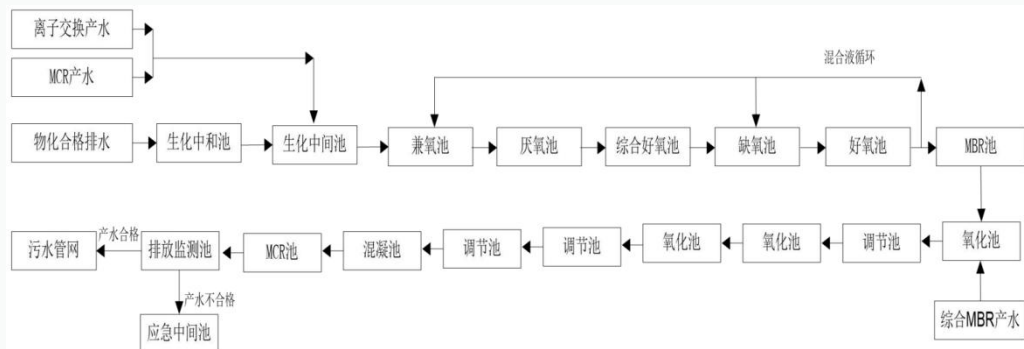


图 2-11 生化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

### K、中水回用系统

华科电镀专业区规划设计了一套电镀废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设施，主要将上述电镀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含铜废水及综合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的清水进行深度再处理，采用的工艺为多介质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及 RO 反渗透处理系统装置。该系统设计处理回用中水产率为 70%—80%。该深度处理系统最终排放 RO 等浓缩液废水全部纳入前处理废水预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最终经综合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北山河。该电镀废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设施，目前已建成能力为 4500t/d。

(3)园区废水处理站工程总设计处理能力 10000t/d，各分类处理设施情况见表 2-9。

表 2-9 华科电镀园区废水处理站各分类处理设施情况

序号	类别	设计处理能力 (t/d)
1	混排废水处理设施	3020
2	含氰废水处理设施	600
3	前处理废水处理设施	1400
4	含铬废水处理设施	980
5	含镍废水处理设施	800
6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2000
7	含铜废水处理设施	1200
8	合计	10000
9	生化处理设施	6520

### (4)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总排放口采用明渠式，安装了流量、pH、COD、总磷、氨氮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同时设置含铬废水和含镍废水的车间排放口，分别安装总铬和总镍在线监控设施。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控设施安装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废水排口在线监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联网情况
1	COD 在线仪	WS1501 型	1 台	已联网
2	总磷在线仪	WS1504 型	1 台	已联网
3	氨氮在线仪	WS1503 型	1 台	已联网
4	总镍在线仪	WS1518 型	1 台	已联网
5	总铬在线仪	WS1516 型	1 台	已联网
6	PH 在线仪	PC365A	1 台	已联网
7	流量计	WL- 1A 型	1 台	已联网

## 2、表面处理废物（电镀污泥、废液）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 ① 镀镍废液处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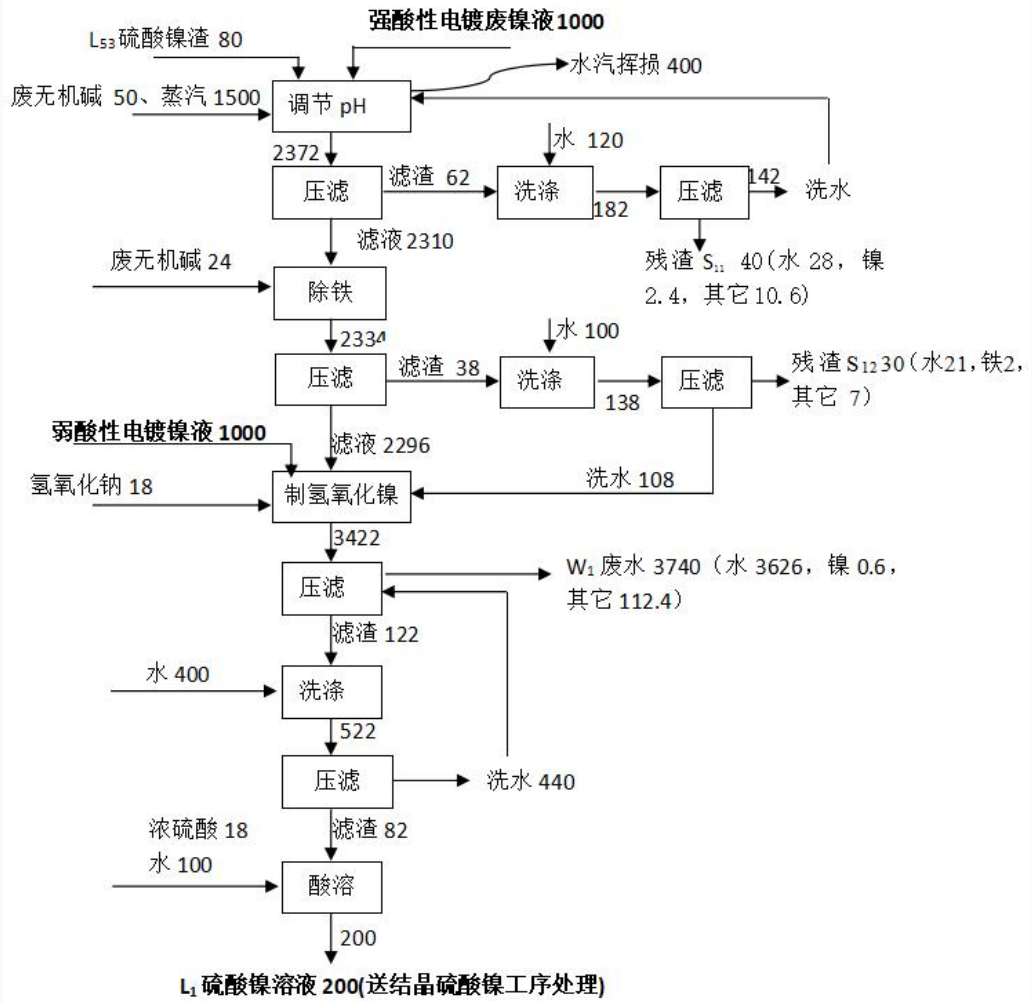


图 2-12 镀镍废液处置工艺流程

②镀铜废液处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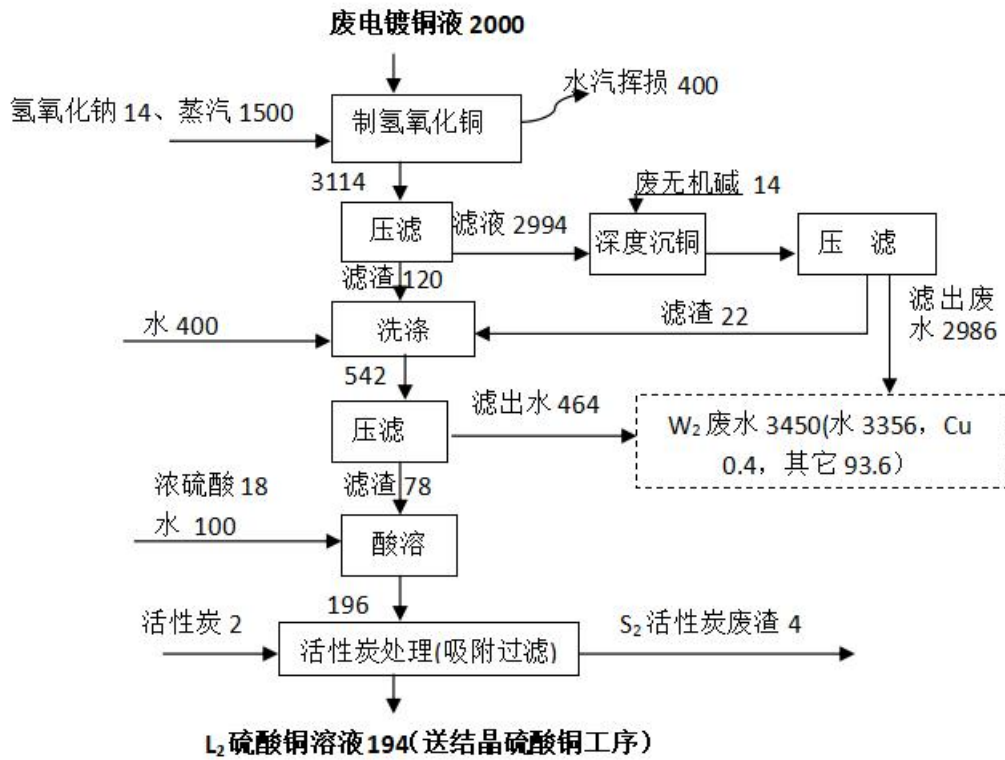


图 2-13 镀铜废液处置工艺流程

③污泥处置利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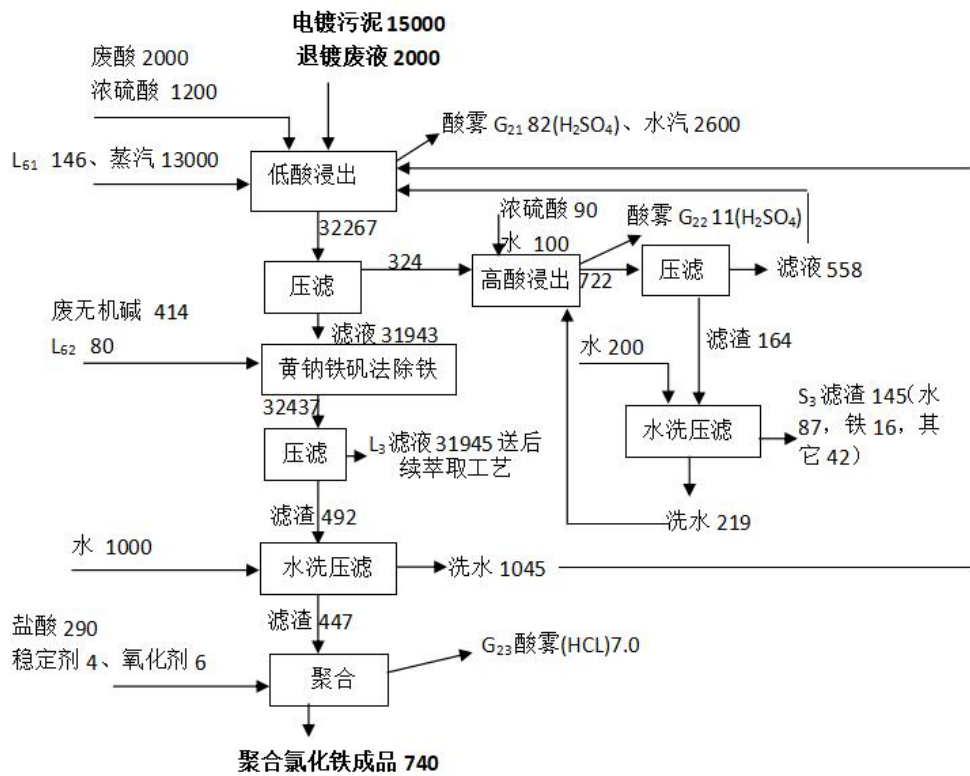


图 2-14 污泥处置利用工艺流程

### ④硫酸铜回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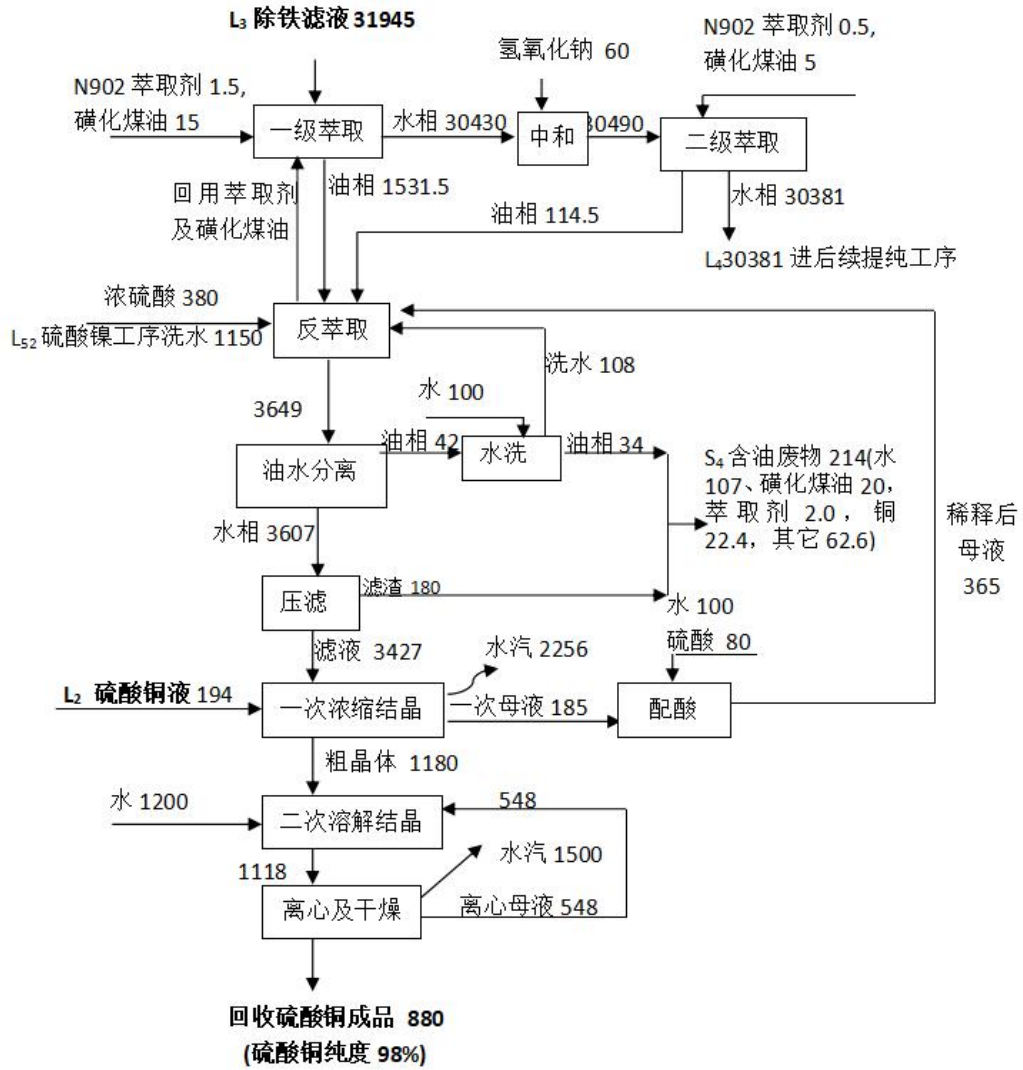


图 2-15 硫酸铜回收生产工艺流程

### ⑤硫酸镍回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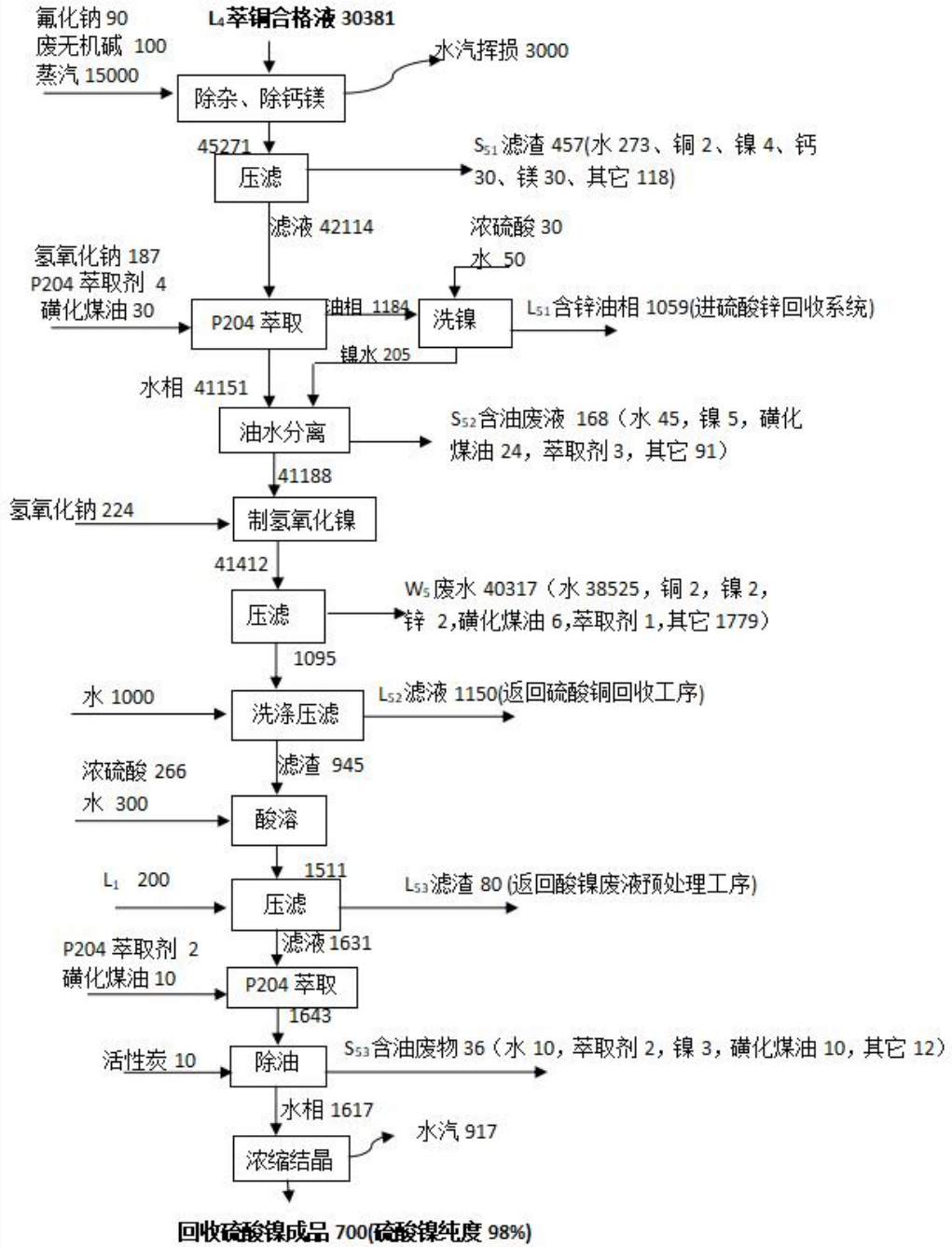


图 2-16 硫酸镍回收生产工艺流程

⑥硫酸锌回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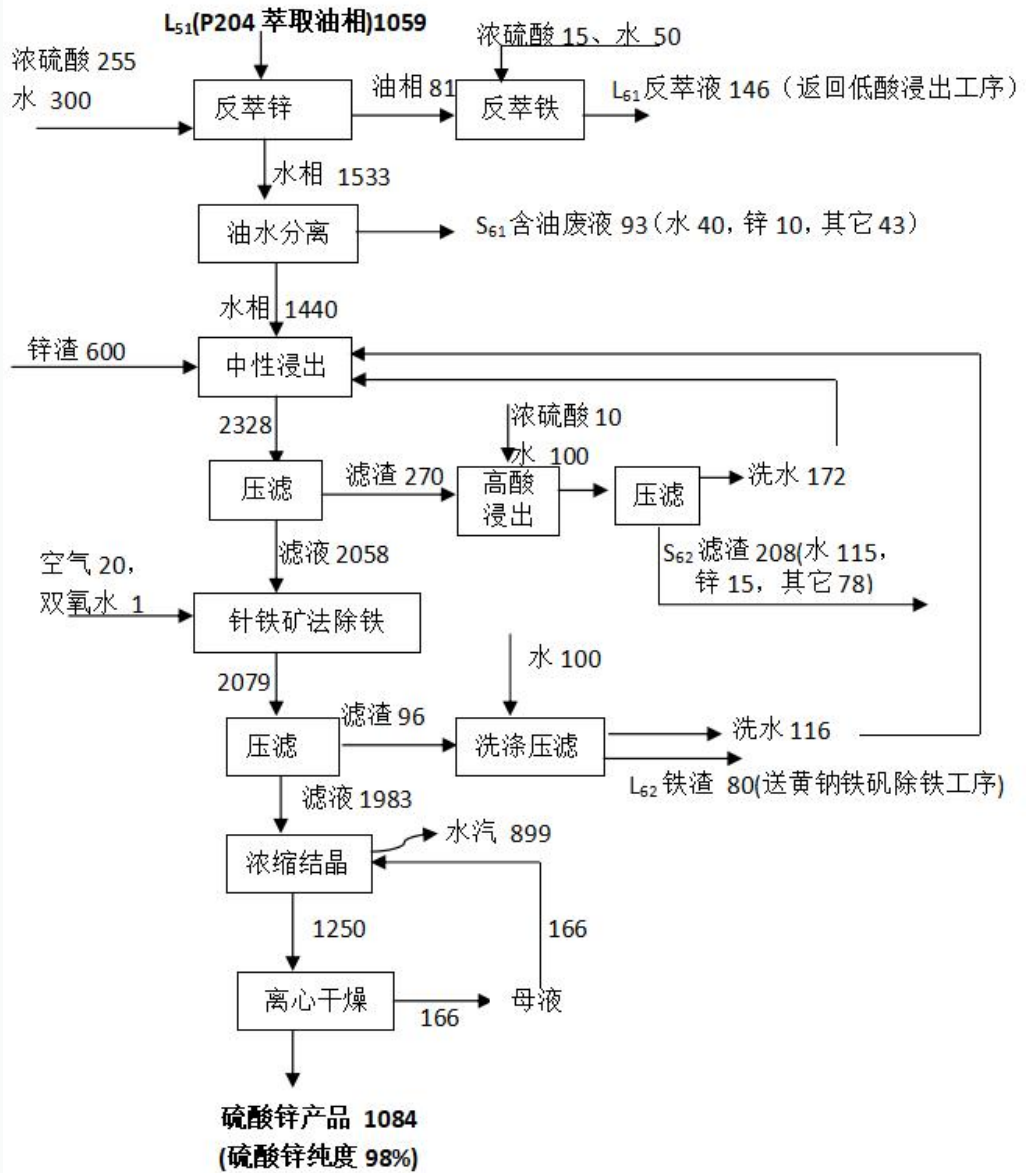


图 2-17 硫酸锌回收生产工艺流程

3、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心项目

该项目不涉及生产，仅为危废储存。危废存储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危废产生情况及仓储用地面积分析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最大存储量 (吨)
1	实验室废药剂、药品	HW03	900-002-03	2
2	有机树脂废物	HW13	900-451-13	2
3			900-015-13	10
4			900-016-13	2
5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	900-027-33	5
6			900-028-33	3

7			900-029-33	5
8			336-104-33	2
9	含铬废物	HW21	336-100-21	5
10			397-002-21	3
11	含铜废物	HW22	304-001-22	2
12			397-004-22	5
13			397-005-22	5
14			397-051-22	5
15	含镍废物	HW46	394-005-46	5
16			900-037-46	5
17	废旧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1
18	废活性炭		900-039-49	4
19	废过滤膜(芯)		900-041-49	1
20	废试剂瓶		900-041-49	1
21	废包装物		900-041-49	1
22	实验产生的废物		900-047-49	1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置方式/排放去向	备注
废气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甲硫醇、氨、臭气浓度	“化学洗涤和生物滤池法”处理生化区废气、“二级水喷淋法”处理非生化区废气，最终通过 1 个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正常运营
	污泥、废液综合利用车间、危废仓库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	经 1 套“碱喷淋+汽水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个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2025 年 9 月停运
	危废暂存收集中心	VOCs、硫酸雾、氯化氢	经 1 套“碱液喷淋+汽水分离+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个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2025 年 9 月停运
废水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总镍、总铜、总氰化物、氟化物、总锌、石油类、总银、全盐量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北山河	正常运营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危险废物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表 2-13 原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镍污泥	HW17	336-054-17	废水处理设施	固	污泥	金属镍	T	739.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电镀污泥（含氰）	HW17	336-062-17	废水处理设施	固	污泥	重金属	T	554.4	
3	电镀污泥（混排）	HW17	336-063-17	废水处理设施	固	污泥	重金属	T	1587.2	
4	电镀污泥（前处理）	HW17	336-063-17	废水处理设施	固	污泥	重金属、油类	T	1293.6	
5	电镀污泥（综合）	HW17	336-063-17	废水处理设施	固	污泥	重金属	T	1848	
6	电镀污泥（含铬）	HW17	336-060-17	废水处理设施	固	污泥	金属铬	T	905.5	
7	含铜污泥	HW17	336-062-17	废水处理设施	固	污泥	金属铜	T	2108.8	
8	废过滤膜（芯）	HW49	900-041-49	废水处理设施	固	膜	重金属	T/In	5	
9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实验室	固	试剂瓶	化学品	T/ In	1	
10	废包装袋（桶）	HW49	900-041-49	废水处理设施	固	包装袋	化学品	T/In	1	
11	含油废物	HW09	900-005-09	装置维护保养	液	乳化液	乳化液	T	2	
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固	包装袋	有机废气	T	2	
13	职工生活场所	/	/	生活办公	固	果皮纸张	/	/	30	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表面处理废物（电镀污泥、废液）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和《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心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停运；《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剧毒品仓库（丙类）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且与本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因此仅对照《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废水集中处理二期(5000t/d)项目》及其批复进行批建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2-14。

表 2-14 相符性情况分析

序号	原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相符性及改进措施
1	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项目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均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项目建成后废水处理能力共为 10000m <sup>3</sup> /d，实际处理水量为 7000m <sup>3</sup> /d，排放量为 4900m <sup>3</sup> /d，另外 2100m <sup>3</sup> /d 回用到园区内各电镀企业。项目处理废水主要为混排废水、含氰废水、前处理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综合废水、含铜废水及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SS、总氰、总镍、总锌、六价铬、总铬、总铜、氨氮、石油类、总磷、LAS，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相关标准，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排入北山河。	园区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工作，电镀企业生产废水全部采用单独管道输送至华科园区污水处理系统，分质分流，部分深度处理后的废水回用至园区内电镀企业。处理后的废水经专用管道输送至北山河排放，各类水污染物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相关要求。	相符
3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恶臭气体和 HCl、氰化氢无组织废气，其中恶臭气体污染物硫化氢、甲硫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HCl、氰化氢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	污水处理站反应池区、生化处理区、调节池区、污泥及药剂区中相关区域设置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加盖（罩）密闭，盖顶设置吸风装置，“化学洗涤和生物滤池法”处理生化区废气、“二级水喷淋法”处理非生化区废气，最终通过 1 个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二级标准。	相符
4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声源尽可能设置在室内，起到隔声减噪作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相符
5	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防治须坚持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事故	污水处理区、污泥压滤区、危险废物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采用混凝	相符

	<p>应急处理为原则,采用主动及被动防渗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地上污染防治、地下污染防治的设计方案。采取厂区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质,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p>	<p>土、地面防腐等防渗措施,在污水处理区设置 3 个土壤监测点,危险废物仓库附近设置了 1 个地下水监测井。</p>	
6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化系统剩余污泥为待鉴定固废,待鉴定结果出来后须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含镍污泥、含氰污泥、混排污泥、前处理污泥、综合污泥、含铬污泥、含铜污泥、膜处理系统产生的废过滤膜(滤芯、滤袋)、实验室产生的废试剂瓶、部分水处理药剂的包装袋(桶)、水泵等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包括生化系统剩余污泥)均按要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了相关处置协议。</p>	相符
7	<p>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环境保护制度,采取地面固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生活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8	<p>进一步加强电镀废水深度处理后的循环利用及蒸汽冷凝水的回收利用,项目实施后园区中水回用率须达到 30%以上。</p>	<p>综合、含铜、含铬废水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园区内电镀企业,中水回用率达到 30%以上。</p>	相符
9	<p>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p>	<p>公司按要求制定了年度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定期在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平台公布。</p>	相符
10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污口须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p>	<p>各类排污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p>	相符
11	<p>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废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的废气、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p>	相符

### 三、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 (1)废气

企业 2025 年每季度委托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企业的排气筒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见附件 9)。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企业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2025.1.8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1)	硫化氢	第一次	0.005	4.04×10 <sup>-5</sup>	/	0.58	达标
			第二次	0.005	3.95×10 <sup>-5</sup>			达标
			第三次	0.008	6.64×10 <sup>-5</sup>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269	/	/	6000	达标
			第二次	309	/			达标
			第三次	269	/			达标
		氨	第一次	0.36	2.91×10 <sup>-3</sup>	/	8.7	达标
			第二次	0.16	1.26×10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63	5.23×10 <sup>-3</sup>			达标
	甲硫醇	第一次	ND	/	/	0.08	达标	
		第二次	ND	/			达标	
		第三次	ND	/			达标	
	污泥、废液综合利用排气筒 (DA002)	氯化氢	第一次	ND	/	10	0.18	达标
			第二次	ND	/			达标
			第三次	ND	/			达标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5	1.1	达标	
		第二次	ND	/			达标	
		第三次	ND	/			达标	
2025.4.2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1)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	0.58	达标
			第二次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12	/	/	6000	达标
			第二次	85	/			达标
			第三次	112	/			达标
		氨	第一次	1.44	8.97×10 <sup>-3</sup>	/	8.7	达标
			第二次	2.09	0.014			达标
			第三次	2.28	0.015			达标
	甲硫醇	第一次	ND	/	/	0.08	达标	
		第二次	ND	/			达标	
		第三次	ND	/			达标	
	污泥、废液综合利用排气	氯化氢	第一次	ND	/	10	0.18	达标
			第二次	ND	/			达标
			第三次	ND	/			达标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5	1.1	达标	
		第二次	ND	/			达标	
		第三次	ND	/			达标	

20 25 .5 .1 6	筒 (DA 002)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0.62	0.016	60	3	达标
			第二次	1.82	0.047			达标
			第三次	1.06	0.027			达标
20 25 .7 .1 7	污水 处理 站排 气筒 (DA 001)	硫化 氢	第一次	0.018	$1.63 \times 10^{-4}$	/	0.58	达标
			第二次	0.016	$1.43 \times 10^{-4}$			达标
			第三次	0.021	$1.79 \times 10^{-4}$			达标
		臭气 浓度 (无 量 纲)	第一次	97	/	/	6000	达标
			第二次	97	/			达标
			第三次	97	/			达标
		氨	第一次	1.35	0.012	/	8.7	达标
			第二次	1.61	0.014			达标
			第三次	1.47	0.013			达标
	甲硫 醇	第一次	ND	/	/	0.08	达标	
		第二次	ND	/			达标	
		第三次	ND	/			达标	
	污 泥、 废液 综合 利用 排气 筒 (DA 002)	氯化 氢	第一次	ND	/	10	0.18	达标
			第二次	ND	/			达标
			第三次	ND	/			达标
硫酸 雾		第一次	ND	/	5	1.1	达标	
		第二次	ND	/			达标	
		第三次	ND	/			达标	
20 25 .7 .2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0.6	0.016	60	3	达标	
		第二次	0.56	0.015			达标	
		第三次	0.44	0.012			达标	
20 25 .1 0. 28	污水 处理 站排 气筒 (DA 001)	硫化 氢	第一次	0.011	$9.66 \times 10^{-5}$	/	0.58	达标
			第二次	0.006	$4.86 \times 10^{-5}$			达标
			第三次	0.011	$9.1 \times 10^{-5}$			达标
		臭气 浓度 (无 量 纲)	第一次	131	/	/	6000	达标
			第二次	112	/			达标
			第三次	131	/			达标
		氨	第一次	2.11	0.019	/	8.7	达标
			第二次	1.94	0.016			达标
			第三次	2.02	0.017			达标
	甲硫 醇	第一次	ND	/	/	0.08	达标	
第二次		ND	/	达标				
第三次		ND	/	达标				
污	氯化	第一次	ND	/	10	0.18	达标	

泥、 废液 综合 利用 排气筒 (DA 002)	氨	第二次	ND	/	5	1.1	达标
		第三次	ND	/			达标
	硫酸 雾	第一次	ND	/			达标
		第二次	ND	/			达标
		第三次	ND	/			达标

表 2-16 企业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分析
2025.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 G1	<10	20	达标
		厂界南 G2	<10		达标
		厂界西 G3	<10		达标
		厂界北 G4	<10		达标
	氨	厂界东 G1	0.01	1.5	达标
		厂界南 G2	0.02		达标
		厂界西 G3	0.03		达标
		厂界北 G4	0.03		达标
	氯化氢	厂界东 G1	ND	0.05	达标
		厂界南 G2	ND		达标
		厂界西 G3	ND		达标
		厂界北 G4	ND		达标
	氰化氢	厂界东 G1	ND	0.024	达标
		厂界南 G2	ND		达标
		厂界西 G3	ND		达标
		厂界北 G4	ND		达标
	甲硫醇	厂界东 G1	ND	0.007	达标
		厂界南 G2	ND		达标
		厂界西 G3	ND		达标
		厂界北 G4	ND		达标
	硫化氢	厂界东 G1	0.003	0.06	达标
		厂界南 G2	0.002		达标
		厂界西 G3	0.002		达标
		厂界北 G4	0.002		达标
	硫酸雾	厂界东 G1	0.002	0.3	达标
		厂界南 G2	ND		达标
		厂界西 G3	ND		达标
		厂界北 G4	ND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东 G1	0.74	4	达标	
	厂界南 G2	0.48		达标	
	厂界西 G3	0.59		达标	
	厂界北 G4	1.34		达标	
2025.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 G1	<10	20	达标
		厂界南 G2	<10		达标
		厂界西 G3	<10		达标
		厂界北 G4	<10		达标

		氨	厂界东 G1	0.03	1.5	达标
			厂界南 G2	0.05		达标
			厂界西 G3	0.05		达标
			厂界北 G4	0.06		达标
		氯化氢	厂界东 G1	ND	0.05	达标
			厂界南 G2	ND		达标
			厂界西 G3	ND		达标
			厂界北 G4	ND		达标
		氰化氢	厂界东 G1	ND	0.024	达标
			厂界南 G2	ND		达标
			厂界西 G3	ND		达标
			厂界北 G4	ND		达标
		甲硫醇	厂界东 G1	ND	0.007	达标
			厂界南 G2	ND		达标
			厂界西 G3	ND		达标
			厂界北 G4	ND		达标
		硫化氢	厂界东 G1	ND	0.06	达标
			厂界南 G2	0.002		达标
			厂界西 G3	ND		达标
			厂界北 G4	ND		达标
		硫酸雾	厂界东 G1	0.002	0.3	达标
			厂界南 G2	ND		达标
			厂界西 G3	0.004		达标
			厂界北 G4	0.0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G1	0.47	4	达标
			厂界南 G2	0.36		达标
			厂界西 G3	0.26		达标
			厂界北 G4	0.5		达标
2025.5.16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第一次	0.64	6	达标
			第二次	2.01		达标
			第三次	0.38		达标
			第四次	0.33		达标
2025.7.2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G1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0		达标	
	氨	厂界上风向 G1	0.03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04		达标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ND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ND		达标	
	氰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ND	0.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ND		达标	
甲硫醇	厂界上风向 G1	ND	0.00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ND		达标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0.003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0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002		达标	
		硫酸雾	厂界上风向 G1	ND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ND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0.6	4	达标
				第二次	0.63		达标
				第三次	0.4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41		达标
				第二次	0.32		达标
第三次	0.3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31	达标			
	第二次		0.32	达标			
	第三次		0.3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36	达标			
	第二次		0.24	达标			
	第三次		0.28	达标			
2025.7.7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第一次	0.69	6	达标	
			第二次	0.86		达标	
			第三次	0.79		达标	
			第四次	0.69		达标	
2025.10.22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G1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0		达标		
	氨	厂界上风向 G1	0.03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01		达标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ND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ND		达标		
	氰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ND	0.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ND		达标		
	甲硫醇	厂界上风向 G1	ND	0.00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ND		达标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0.003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03		达标			

	硫酸雾	厂界下风向 G3		0.003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004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0.0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0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0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0.76	4	达标
			第二次	0.72		达标
			第三次	0.5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47		达标
			第二次	0.72		达标
			第三次	0.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49		达标
			第二次	0.51		达标
			第三次	0.7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47	达标		
		第二次	0.52	达标		
		第三次	0.57	达标		

由上表废气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现有废气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要求。

## (2) 废水

企业 2025 年每季度委托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企业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进行了检测（见附件 9）。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7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接管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2025.1.8	污水处理厂含铬废水排口	六价铬	ND	0.1	达标
		总铬	ND	0.5	达标
	污水处理厂含镍废水排口	总镍	ND	0.1	达标
	污水处理厂含银废水排口	总银	ND	0.1	达标
	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	BOD <sub>5</sub>	3.8	20	达标
		总铁	0.89	2.0	达标
		总铜	0.007	0.3	达标
		总铝	1.02	2.0	达标
		总锌	0.106	1.0	达标
		LAS	ND	5.0	达标
		总磷	0.12	0.5	达标
		COD	19	50	达标
		总氮	5.12	15	达标
氨氮		2.72	8	达标	
总氰化物	ND	0.2	达标		

2025. 4.1	雨水排口	pH（无量纲）		8.1	6-9	达标
		pH（无量纲）		7.5	6-9	达标
		悬浮物		3	30	达标
	污水处理厂含铬 废水排口	六价铬		ND	0.1	达标
		总铬		ND	0.5	达标
	污水处理厂含镍 废水排口	总镍		ND	0.1	达标
	污水处理厂含银 废水排口	总银		ND	0.1	达标
	污水处理厂废水 总排口	BOD <sub>5</sub>		11.4	20	达标
		总铁		0.39	2.0	达标
		总铜		ND	0.3	达标
		总铝		0.19	2.0	达标
		总锌		0.074	1.0	达标
		LAS		ND	5.0	达标
总磷		0.18	0.5	达标		
COD		28	50	达标		
总氮		9.33	15	达标		
氨氮		1.61	8	达标		
雨水排口	总氰化物		ND	0.2	达标	
	pH（无量纲）		7.6	6-9	达标	
	pH（无量纲）		6.9	6-9	达标	
2025. 2.25	污水处理厂含铬 废水排口	六价 铬	第一次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总铬	第一次	ND	0.5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污水处理厂含镍 废水排口	总镍	第一次	0.04	0.1	达标
			第二次	0.05		达标
			第三次	0.05		达标
	污水处理厂含银 废水排口	总银	第一次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污水处理厂废水 总排口	BOD <sub>5</sub>	第一次	12.7	20	达标
			第二次	16.9		达标
			第三次	11.5		达标
总铜		第一次	0.006	0.3	达标	
		第二次	0.008		达标	
		第三次	0.008		达标	
总锌		第一次	0.185	1.0	达标	
		第二次	0.207		达标	
		第三次	0.17		达标	
LAS		第一次	0.063	5.0	达标	
		第二次	0.07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总磷	第一次	0.09	0.5	达标		
	第二次	0.09		达标		

			COD	第三次	0.09	50	达标
				第一次	35		达标
				第二次	48		达标
			总氮	第三次	28	15	达标
				第一次	3.07		达标
				第二次	4.78		达标
			氨氮	第三次	3.64	8	达标
				第一次	0.685		达标
				第二次	0.685		达标
			总氰化物	第三次	0.721	0.2	达标
				第一次	ND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pH(无量纲)	第三次	ND	6-9	达标
				第一次	7.8		达标
				第二次	7.8		达标
	雨水排口	pH(无量纲)	第三次	7.8	6-9	达标	
			第一次	7.7		达标	
			第二次	7.7		达标	
		COD	第三次	7.7	50	达标	
			第一次	ND		达标	
			第二次	9		达标	
		悬浮物	第三次	ND	30	达标	
			第一次	3		达标	
			第二次	4		达标	
2025.10.10	污水处理厂含铬废水排口	六价铬	第三次	4	0.1	达标	
			第一次	ND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总铬	第三次	ND	0.5	达标	
			第一次	ND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污水处理厂含镍废水排口	总镍	第三次	ND	0.1	达标	
			第一次	ND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污水处理厂含银废水排口	总银	第三次	ND	0.1	达标	
			第一次	ND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	BOD <sub>5</sub>	第三次	ND	20	达标	
			第一次	8.8		达标	
			第二次	8.8		达标	
总铜		第三次	7.8	0.3	达标		
		第一次	ND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总锌		第三次	ND	1.0	达标		
		第一次	0.08		达标		
		第二次	0.117		达标		
LAS		第三次	0.07	5.0	达标		
		第一次	ND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总磷	第一次	0.09	0.5	达标
			第二次	0.09		达标
			第三次	0.08		达标
		COD	第一次	22	50	达标
			第二次	21		达标
			第三次	19		达标
		总氮	第一次	5.14	15	达标
			第二次	5.11		达标
			第三次	5.2		达标
		氨氮	第一次	0.65	8	达标
			第二次	0.65		达标
			第三次	0.632		达标
	总氰化物	第一次	ND	0.2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pH(无量纲)	第一次	7.7	6-9	达标	
		第二次	7.7		达标	
		第三次	7.7		达标	
	雨水排口	pH(无量纲)	第一次	7.7	6-9	达标
			第二次	7.7		达标
			第三次	7.7		达标
COD		第一次	7	50	达标	
		第二次	8		达标	
		第三次	7		达标	
悬浮物		第一次	2	30	达标	
		第二次	2		达标	
		第三次	2		达标	

由上表废水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现有污水排放可满足废水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

根据华科园区近期在线监测数据,废水排口监测结果见表2-18。

表2-18 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结果

序号	采集统计时间	pH值(无量纲)	总磷(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铬(mg/L)	总镍(mg/L)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1	2025年1月	8.2	0.126	17.63	1.509	0.0325	0.0245
2	2025年2月	8.02	0.115	15.925	1.5145	0.026	0.0224
3	2025年3月	8.248	0.153	13.735	1.791	0.0126	0.029
4	2025年4月	7.95	0.138	14.47	1.654	0.0236	0.0125
5	2025年5月	8.107	0.182	13.14	1.39	0.0118	0.0257
6	2025年6月	8.12	0.0779	13.25	1.119	0.0054	0.0218

7	2025年 7月	8.09	0.0969	12.599	1.36	0.004	0.044
8	2025年 8月	7.97	0.092	13.37	0.749	0.004	0.019
9	2025年 9月	7.86	0.16	16.8	1.421	0.004	0.0317
10	2025年 10月	7.63	0.13	17.175	1.2	0.0067	0.021
11	2025年 11月	7.53	0.126	25.36	2.07	0.01	0.032
12	2025年 12月	7.7	0.123	26.92	2.54	0.0076	0.057
排放标准		6-9	0.5	50	8	0.5	0.1

(3)噪声

企业2025年每季度委托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见附件9）。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9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A)	标准	评价
2025.1.8	N1 (东厂界外 1m)	55.9	42.4	昼间 ≤ 65dB (A), 夜间 ≤ 55dB (A)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4.6	46.3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3.1	42.3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2.4	44.3		达标
2025.4.7	N1 (东厂界外 1m)	53.7	47.9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4.3	47.7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4.5	46.9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4.1	41.3		达标
2025.7.1 7	N1 (东厂界外 1m)	54.9	44.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8.3	42.8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4.9	41.3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5.6	41.3		达标
2025.10. 28	N1 (东厂界外 1m)	54.1	45.2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2.6	47.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4.6	41.9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3.9	45.7	达标	

(4)土壤

企业 2025 年 5 月 22 日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园区土壤进行了检测（见附件 9）。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0 土壤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mg/kg）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筛选值	是否超标
		S1	S2	S4	S6	S8	S10	S12	S14	S16	S18	S20	S22	S24	S26	S28	S30	S32		
1	pH 值（无量纲）	7.45	8.08	8.13	8.04	7.72	8.18	7.97	7.99	8.08	7.93	7.79	8	7.85	7.78	7.6	7.69	7.84	/	否
2	总氟化物	446	449	563	596	487	636	525	578	600	621	536	567	548	619	505	562	521	/	否
3	锌	88	144	144	246	159	188	189	177	351	93	148	217	277	120	308	132	114	/	否
4	银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否
5	锡	ND	ND	ND	ND	25.3	ND	ND	ND	ND	ND	31.9	ND	ND	ND	ND	ND	ND	/	否
6	汞	0.047	0.06	0.037	0.059	0.049	0.073	0.079	0.056	0.068	0.048	0.111	0.095	0.064	0.047	0.109	0.063	0.043	38	否
7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7	否
8	铜	27	42	38	40	39	155	199	101	49	31	235	307	42	38	153	35	36	18000	否
9	铅	36	47	45	39	42	47	75	49	47	48	59	68	52	47	55	46	44	800	否
10	砷	9.17	10	8.88	9.18	12.2	12.7	11.3	10.2	10	10.2	10.9	9.94	10.8	10	10.4	9.34	8.71	60	否
11	镉	0.14	0.28	0.28	0.17	0.21	0.23	0.23	0.18	0.18	0.17	0.2	0.22	0.24	0.19	0.91	0.17	0.16	65	否
12	镍	49	96	49	59	428	117	181	101	56	56	202	211	55	51	144	50	55	900	否
13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否
14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00	否
15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8	否
16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90	否

17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70	否
18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40	否
19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70	否
20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60	否
21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否
22	硝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76	否
23	氯仿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9	否
24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8	否
25	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7	否
26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16	否
27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9	否
28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否
29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40	否
30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8	否
31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否
32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8	否
33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否
34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否

35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3	否
36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6	否
37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96	否
38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4	否
39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8	否
40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3	否
41	2-氯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256	否
42	苯胺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60	否
43	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70	否
44	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93	否
45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否
46	苯并(a)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否
47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否
48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1	否
49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否
50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否
51	氰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35	否
52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23	20	14	31	38	29	28	24	21	52	21	46	64	32	50	29	24	4500	否

由上表可见，园区土壤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5)地下水

企业2025年8月9日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园区地下水进行了检测（见附件9）。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1 地下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
		GW2	GW3	GW4	GW5	GW6	GW7	GW8	GW9	GW10	GW11	GW12	GW13	GW14	GW15	GW16	GW17	
1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0.06	0.08	0.23	0.05	0.04	0.06	0.21	0.06	0.14	0.1	0.06	0.07	0.13	0.12	0.07	0.07	/
2	锡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
3	pH值 (无量纲)	7.2	7.2	6.6	6.7	7.1	7.0	6.7	6.4	6.6	6.7	6.6	6.8	7.3	7.6	6.4	6.8	5.5-6.5 8.5-9.0
4	三氯甲烷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3 4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3 8	0.000 4L	0.0004 L	≤0.3
5	亚硝酸盐氮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L	≤4.8
6	六价铬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L	≤0.1
7	四氯化碳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4 L	≤0.05
8	总硬度	210	249	421	301	275	323	815	405	445	1320	635	505	200	246	282	320	≤650
9	挥发酚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3 L	≤0.01
10	氟化物	0.394	1.81	0.536	0.242	1.22	0.993	1.36	0.397	1.29	0.434	0.993	0.71	0.694	1.08	0.472	0.381	≤2.0

11	氨氮	0.122	0.07	0.043	0.054	0.216	0.238	0.933	0.044	0.794	0.246	0.602	0.695	0.04	0.229	0.043	0.265	≤1.5
12	氯化物	23.6	11.8	36.7	185	78.4	101	93.8	158	18.1	39.9	139	103	6.79	74.0	66.1	34.6	≤350
13	氰化物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L	≤0.1
14	汞	0.000 09	0.000 2	0.000 12	0.000 13	0.000 14	0.000 11	0.000 09	0.000 09	0.000 15	0.000 07	0.000 14	0.000 14	0.000 1	0.000 1	0.000 21	0.0001 7	≤0.002
15	浊度 (NTU)	75	16	20	2.2	5.6	192	4.8	27	34	61	10	1.2	17	1.4	28	82	≤10
16	溶解性总 固体	500	540	1210	963	801	979	2540	984	1240	4100	1950	1570	522	700	851	1010	≤2000
17	甲苯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3 L	≤1.4
18	砷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00 3L	0.010 4	0.000 3L	0.008 7	0.000 3L	0.000 3L	0.001 3	0.000 3L	0.0003 L	≤0.05
19	硒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5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4 L	≤0.1
20	硝酸盐氮	3.18	0.266	0.288	2.38	15.8	11.6	9.24	12	1.75	1.6	0.732	0.966	0.494	12.3	12.1	7.9	≤30
21	硫化物	0.003 L	0.003 L	0.003 L	0.003 L	0.003 L	0.003 L	0.003 L	0.003 L	0.026	0.003 L	0.003 L	0.003 L	0.003 L	0.003 L	0.003 L	0.003L	≤0.1
22	硫酸盐	62.8	50	169	21.2	146	231	808	177	131	167	24.5	69.2	47.2	112	111	84.5	≤350
23	碘化物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86	0.08	0.002 L	0.002 L	0.162	0.002 L	0.245	0.157	0.104	0.002 L	0.085	0.002L	≤0.5
24	耗氧量	1.6	3.8	3.0	1.3	3.0	2.4	5.4	1.6	5.1	2.5	5.0	2.0	2.2	2.6	1.3	1.8	≤10
25	色度 (度)	20	5	10	5	5	20	5	5	10	15	5	5	5	5	5	15	≤25
26	苯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 4L	0.0004 L	≤0.12
27	钠	39.2	21.2	164	96.9	149	165	274	130	54.1	53.2	108	140	37.7	148	89.3	36.1	≤400
28	铁	0.01L	0.01L	0.22	0.01L	0.01L	0.01L	0.01L	0.14	0.21	0.01L	15.0	1.98	0.04	0.03	0.01L	0.01	≤2.0
29	铅	0.000 09L	0.000 09L	0.010 6	0.004 11	0.000 35	0.000 09L	0.000 09L	0.001 35	0.000 09L	0.000 09L	0.000 09L	0.000 46	0.002 44	0.003 04	0.000 09L	0.0000 9L	≤0.1

30	铜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54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1.5
31	铝	0.009 L	0.136	0.009 L	0.009 L	0.009 L	0.009 L	0.009 L	0.106	0.009 L	0.009 L	0.076	0.009 L	0.064	0.05	0.009 L	0.012	≤0.5
32	锌	0.009 L	0.009 L	0.009 L	0.009 L	0.009 L	0.009 L	0.248	0.009 L	0.009 L	0.009 L	0.009 L	0.009 L	0.009 L	0.009 L	0.009 L	0.009L	≤5.0
33	锰	0.004 L	0.004 L	0.289	0.004 L	0.078	0.004 L	2.17	0.004 L	1.47	3.16	10.6	3.35	0.004 L	0.004 L	0.05	0.122	≤1.5
34	镉	0.000 05L	0.000 05L	0.000 05L	0.000 05L	0.000 05L	0.000 05L	0.000 05L	0.000 05L	0.000 05L	0.000 05L	0.000 05L	0.000 05L	0.000 05L	0.000 05L	0.000 05L	0.0000 5L	≤0.01
35	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36	镍	0.007 L	0.007 L	0.007 L	0.007 L	0.007 L	0.007 L	0.007 L	0.007 L	0.007 L	0.007 L	0.007 L	0.007 L	0.007 L	0.068	0.007 L	0.007L	≤0.1
3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3

①结果有“L”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②参照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表2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IV类。

由上表可见，园区地下水环境基本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其中总硬度、浊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铁和锰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

####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公司运营至今状况良好，现有项目均已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均已按照要求建设，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保问题有：

- 1、园区部分污水管网使用暗管。
- 2、园区内污水存在跑冒滴漏问题导致雨污混排。

以新带老措施：

1、园区正在改建污水管网，将所有暗管改为明管，预计 2026 年 12 月改造完成。

2、针对园区跑冒滴漏问题，定期开展巡检巡查，督促各企业加强生产管理，防止污水外溢等情况发生。

####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2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准总量	公司实际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氮氧化物	4.625	/
		二氧化硫	0.051	/
		颗粒物	0.888	/
		氟化氢	0.016	/
		氰化物	0.042	/
		铬酸雾	0.0044	/
		草酸	0.03	/
		碱雾	0.049	/
		硫酸雾	2.0957	/
		氯化氢	3.43	/
		VOCs	0.283	/
		氨气	0.369	0.1505
	硫化氢	0.092	0.0014	
	无组织	VOCs	0.314	/
		氯化氢	0.45	/
		氰化物	0.0022	/
硫酸雾		2.36	/	
氨气		0.93	/	
	硫化氢	0.11	/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161.7	24.81	

COD	80.9	27.461
NH <sub>3</sub> -N	11.3	1.749
TP	0.8	0.216
Ag	0.01	0.01
六价铬	0.162	0.014
总铬	0.8	0.08
Ni	0.162	0.088
Cu	0.485	0.08
Zn	1.6	0.068
总氰	0.3	0.045
SS	48.5	13.938
石油类	3.2	0.456
LAS	8.1	/

注：①园区《表面处理废物（电镀污泥、废液）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和《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心项目》项目停运后，仅涉及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批复中涉及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为园区电镀企业的总排放量。

②《表面处理废物（电镀污泥、废液）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和《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心项目》已于2025年9月停运，公司实际外排量仅核算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排放量。

③污水处理站年工作时间以7920h计（24h×330天）。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60	8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116.7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	0.8mg/m <sup>3</sup>	4.0 mg/m <sup>3</sup>	2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	165	160	103.13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6.4.1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指标达标。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臭氧、PM<sub>2.5</sub>浓度超标,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要求,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印发〈镇江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号),通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VOCs综合治理等工作,重点做好PM<sub>2.5</sub>和臭氧浓度“双减双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氮氧化物、氟化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科林尼表面处理(镇江)有限公司2024年5月15日—5月21日在距园区南侧2000m处的马湾村和距园区西南侧1600m处的上于村开展的环境检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MST20240507008-1),引用监测报告中的检测点位距本项目园区在5km范围内,引用数据真实有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序号	编号	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环境功能类别
1	G1 马湾村	S	2000m	氟化物、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GB3095-2026)
2	G2 上于村	SW	1600m		

表 3-3 评价区各测点氟化物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测点	监测时间	一次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G1	2024年5月	ND	20	0	ND	7	0
G2	15日至21日	ND	20	0	ND	7	0

注：“ND”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是  $0.5\mu\text{g}/\text{m}^3$

表 3-4 评价区各测点氮氧化物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测点	监测时间	一次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G1	2024年5月	48-78	250	0	59-70	70	0
G2	15日至21日	52-78	250	0	61-70	70	0

根据表 3-3、3-4，项目所在地周边氟化物和氮氧化物监测值依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和表 A.1 中参考浓度限值。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优 III 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 II 类断面比例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 III 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 II 类断面比例为 71.1%。

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 III 类断面占比持平，优 II 类断面占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 III 类断面占比持平，优 II 类断面占比上升 24.4 个百分点。

企业每季度委托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北山河进行检测（见附件 9），监测点位位于公司污水排口下游 200m。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北山河水质监测结果（mg/L）

序号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2025.1.8	2025.4.1	2025.7.7	2025.11.8		
1	北山	汞	0.0002	0.00007	0.0002	ND	0.001	达标

2	河	铅	ND	ND	ND	ND	0.05	达标
3		铜	ND	ND	ND	ND	1.0	达标
4		铬	ND	ND	ND	ND	/	达标
5		银	ND	ND	ND	ND	/	达标
6		锌	0.054	0.044	ND	0.087	2.0	达标
7		镉	ND	ND	ND	ND	0.005	达标
8		镍	ND	ND	ND	ND	/	达标
9		六价铬	0.005	ND	ND	ND	0.05	达标
10		pH (无量纲)	7.8	7.7	7.8	7.1	6-9	达标

由上表可见，北山河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1~4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

企业按要求每季度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见表2-19），园区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按要求对园区土壤、地下水进行检测（见表2-20、2-21），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V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表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	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京杭大运河（镇江市）洪水调蓄区	西北	2130m	2.15km <sup>2</sup>	洪水调蓄
	雩山生态公益林	西南	1300m	1.36km <sup>2</sup>	水土保持
	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	北	2660m	37.12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江江心洲丹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北	2980m	4.6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硫酸雾、氰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铬酸雾和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硫酸雾、氰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铬酸雾和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种类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6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氮氧化物	0.47	100	0.12	
	氯化氢	0.18	10	0.05	
	氟化物	0.072	3	0.02	
	硫酸雾	1.1	5	0.3	
	氰化氢	1	0.05	0.024	
	铬酸雾	0.05	0.005	0.002	
	氨	4.9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0.33	/	0.06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3-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碱喷淋废水纳入华科电镀专业区废水处理站混排废水系统集中处理后排入北山河，华科园区混排废水进水要求标准见表 3-9；污水站尾水排入北山河，排放标准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相应标准，见表 3-9。

表 3-9 华科园区废水处理站混排废水处理设施单元

设计进水水质控制要求（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含限值）	2-10	6~9（无量纲）	/
2	总银	≤0.1	≤0.1	分质处理设施单元出口
3	总镍	≤50	≤0.1	
4	六价铬	≤30	≤0.1	
5	总铬	≤40	≤0.5	
6	总铜	≤80	≤0.3	废水总排放口
7	总锌	≤30	≤1.0	
8	铁	≤200	≤2.0	
9	总铝	≤200	≤2.0	
10	总氰	≤50	≤0.2	
11	CODcr	≤350	≤50	
12	氨氮	≤35	≤8	
13	总氮	≤60	≤15	
14	总磷	≤40	≤0.5	
15	悬浮物	≤350	≤30	
16	石油类	≤20	≤2	
17	氟化物	≤10	≤10	

### 3、噪声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单位 dB（A）。

表 3-10 工业企业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②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dB（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四周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江

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相关要求。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	0.495	0.405
		氨	0.135	0.081	0.054
		硫化氢	0.0252	0.0214	0.003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	/	0.1
		氨	0.015	/	0.015
		硫化氢	0.0028	/	0.0028
废水	废水量*		490	0	490
	COD		0.098	0.0735	0.0245
	SS		0.0392	0.0245	0.0147
	氨氮		0.0098	0.0059	0.0039
	总氮		0.0147	0.0073	0.0074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28.5605	28.5605	0

\*注：本项目新增的废水量纳入园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总量内。

表 3-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氮氧化物	/	4.625	0	0	4.625	0
		二氧化硫	/	0.051	0	0	0.051	0
		颗粒物	/	0.888	0	0	0.888	0
		氟化氢	/	0.016	0	0	0.016	0
		氰化物	/	0.042	0	0	0.042	0
		铬酸雾	/	0.0044	0	0	0.0044	0
		草酸	/	0.03	0	0	0.03	0
		碱雾	/	0.049	0	0	0.049	0
		硫酸雾	/	2.0957	0	1.844	0.2517	-1.844
		氯化氢	/	3.43	0	0.346	3.084	-0.346
		VOCs	/	0.283	0.405	0.216	0.472	+0.189
		氨气	0.1505	0.369	0.054	0	0.423	+0.054
		硫化氢	0.0014	0.092	0.0038	0	0.0958	+0.0038
	无组织	VOCs	/	0.314	0.1	0.24	0.174	-0.14
氯化氢		0.45	0.45	0	0	0.45	0	
氰化物		0.0022	0.0022	0	0	0.0022	0	
硫酸雾		2.36	2.36	0	0	2.36	0	
	氨气	0.93	0.93	0.015	0	0.945	+0.015	

	硫化氢	0.11	0.11	0.0028	0	0.1128	+0.0028
废水	废水量 (万吨/年)	24.81	161.7	0.049	4.14	161.7*	0
	COD	27.461	80.9	0.0245	3.309	80.9	0
	SS	13.938	48.5	0.0147	2.068	48.5	0
	NH <sub>3</sub> -N	1.749	11.3	0.0039	0.62	11.3	0
	TN	3.7215	24.255	0.0074	0	3.7289	0
	TP	0.216	0.8	0	0.041	0.8	0
	Ag	0.01	0.01	0	0	0.01	0
	六价铬	0.014	0.162	0	0	0.162	0
	总铬	0.08	0.8	0	0	0.8	0
	Ni	0.088	0.162	0	0.021	0.162	0
	Cu	0.08	0.485	0	0.021	0.485	0
	Zn	0.068	1.6	0	0.062	1.6	0
	总氰	0.045	0.3	0	0	0.3	0
	石油类	0.456	3.2	0	0.124	3.2	0
LAS	/	8.1	0	0	8.1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注：①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和 VOCs 以新带老削减量为《表面处理废物（电镀污泥、废液）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和《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心项目》停运后削减的总量。

②《表面处理废物（电镀污泥、废液）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涉及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园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总量，停运后仅减少该项目涉及的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量，污水处理站的处理余量相应增加，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不变，故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变化。

③原环评没有核算总氮排放量，本次评价按照园区批复废水排放量核算总氮排放量。

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s≤0.472t/a、氯化氢≤3.084t/a、氟化氢≤0.016t/a、硫酸雾≤0.2517t/a、氮氧化物≤4.625t/a、氨≤0.423t/a、硫化氢≤0.0958t/a、二氧化硫≤0.051t/a、粉尘≤0.888t/a、氰化物≤0.042t/a、铬酸雾≤0.0044t/a、草酸≤0.03t/a、碱雾≤0.049t/a；

全厂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VOCs≤0.174t/a、氯化氢≤0.45t/a、氰化物≤0.0022t/a、硫酸雾≤2.36t/a、氨≤0.945t/a、硫化氢≤0.1128t/a。

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水量≤161.7 万 t/a、COD≤80.9t/a、氨氮≤11.3t/a、TP≤0.8t/a、悬浮物≤48.5t/a、石油类≤3.2t/a、LAS≤8.1t/a、总银≤0.01t/a、六价铬≤0.162t/a、总铬≤0.8t/a、总镍≤1.162t/a、总铜≤0.485t/a、总锌≤1.6t/a、总氰≤0.3t/a、总氮≤24.255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p>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不再对周边环境产生施工噪声影响。</p>
运 营 期	<p><b>一、废气</b></p> <p><b>1、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气主要产生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在贮存过程中，危险废物中含有的污染物可能会挥发到大气中。由于本项目为临时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入库和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不换装、不分装，因此挥发量很小。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酸性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氟化氢、氯化氢和铬酸雾）。</p> <p>(1)有机废气</p> <p>本次评价参考《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年9月，第156页）：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的比例为0.05~0.5%；考虑最不利状况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按危废暂存量的0.5%计算，本项目危废暂存量为2000t/a，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1t/a。</p> <p>(2)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p> <p>本项目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挥发产生恶臭气体以H<sub>2</sub>S、NH<sub>3</sub>计。参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年9月）中提供的资料，在污泥自然散发时，每万吨污泥产生硫化氢为0.016kg/h、氨为0.086kg/h。本项目危废暂存量为2000t/a，则H<sub>2</sub>S与NH<sub>3</sub>的产生量分别约为0.028t/a、0.15t/a。</p> <p>(3)酸性气体（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氟化氢、氮氧化物和铬酸雾）</p> <p>酸雾主要来源于HW17表面处理废物和HW34废酸，危废中废酸种类主要为铬酸、盐酸、氢氟酸、硫酸和硝酸，涉及盐酸、氢氟酸、硫酸和硝酸的液体危废均为稀酸液。废酸是在酸液使用后，由于其浓度变小，酸液中含有大量的杂质，从而导致酸液不能继续在工艺过程中使用，则需更换，更换下来的不能再继续使用的酸液形成废酸后，作为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暂存</p>

的废酸浓度较低，存放在密闭容器中，正常情况下，酸雾不易逸出，且库内贮存过程中不进行倒桶（罐）操作，参考企业 2025 年对现有危废暂存项目和现有危废库的检测结果（硫酸雾和氯化氢均未检出），本次评价不对 HW17、HW34 废酸类别废物产生的酸性气体（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氟化氢、氮氧化物和铬酸雾）进行定量分析。2 个危废仓库密闭并设置气体导出装置，导出口接入现有的 2 套“碱喷淋+汽水分离+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以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 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			排气筒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DA002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61000	1.6	0.1	0.9	碱喷淋+汽水分离+活性炭吸附	55	0.74	0.045	0.405	25	1.2
		氨		0.25	0.015	0.135		60	0.1	0.006	0.054		
		硫化氢		0.05	0.003	0.0252		85	0.007	0.0004	0.0038		

注：危废仓库运行时间以 8760h/a 计（24h×365 天）。

综上，项目营运期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	0.011	0.1
氨		0.0017	0.015
硫化氢		0.0003	0.0028

##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风量核算

本项目利用 2 个危废暂存间（1#：储存面积 300m<sup>2</sup>×高 6m；2#：储存面

积 760m<sup>2</sup>×高 6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废气排气量计算内容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排气量计算内容一览表

污染工序	罩形	排气量计算公式	计算参数	各工序排气量 (m <sup>3</sup> /h)	总排气量 (m <sup>3</sup> /h)
危废贮存库1	封闭间	$Q=v_0 \times n$	$v_0=1800\text{m}^3, n=8\text{次/h}$	14400	61000
危废贮存库2	封闭间	$Q=v_0 \times n$	$v_0=4560\text{m}^3, n=8\text{次/h}$	36480	

注：风量按照计算风量的1.2倍计。

#### (2)废气收集效率

本项目危废储存废气通过库内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汽水分离+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个 25m 排气筒排放。参考《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表 2-3，密闭空间负压 VOCs 收集效率取 90%。

#### (3)废气治理效率

①酸性气体：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附录 F，碱液喷淋塔（采用碱喷淋塔中和法）对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和氟化物的处理效率分别可达 90%、95%、85%、85%以上。

②恶臭气体：根据《化工原理课程设计（水吸收氨气）》，在水中氨气溶解度较大，本项目碱液喷淋溶液中绝大部分为水，考虑到废气中的酸雾对氨及碱雾有一定中和能力，氨的去除效率取 60%计。

碱液喷淋塔对 H<sub>2</sub>S 设计处理效率按 7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H<sub>2</sub>S 设计处理效率为 50%，本项目对 H<sub>2</sub>S 的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85%以上。

③挥发性有机废气：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55%，则活性炭处理装置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按 55%计。

#### (4)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本项目 VOCs 采用技术与可行技术清单对比如下：

表 4-4 本项目采用技术与废气污染物推荐可行技术清单对比分析

依据	产排污环节	大气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危废贮存	VOCs	吸附+燃烧/催化氧化等	“碱液喷淋+汽水分离+活性炭”装置	是
	危废贮存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	“碱液喷淋+汽水分离+活性炭”装置	是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采用废气处理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推荐的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HJ1066-2019)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使用碱液处理产生的酸雾，属于酸碱中和，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废气流向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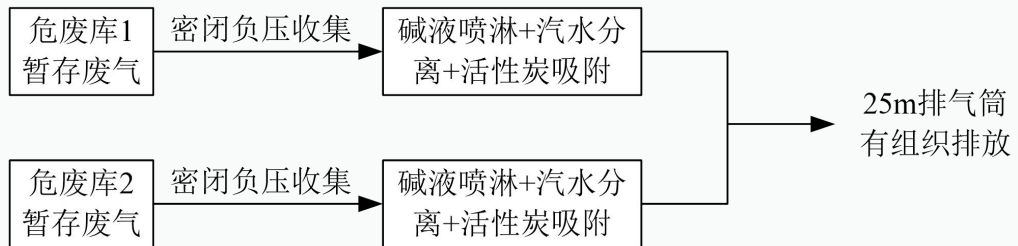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流向图

#### (5)碱液喷淋塔

碱液喷淋液采用 5%左右的氢氧化钠溶液，喷淋洗涤塔设置填料层，填料采用风阻小、比表面积大的多面空心球填球，可使气液反应充分完全。在填料层上方设置环形喷淋管，净化塔底部的喷淋液通过泵将调配好的吸收液提升至每一层喷淋管中，再以雾状形式向填料层面上喷射，每一层填料的孔隙间都粘有水膜和水滴，气体通过，气液逆流接触，废气与碱液发生中和反应生成物理化学性质稳定的无机盐，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表 4-5 项目碱液喷淋塔参数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1#喷淋塔	2#喷淋塔
1	外观尺寸 (mm)	φ 2000×5000	φ 2400×6000
2	操作温度	常温	常温
3	填料材质	PP 多面空心球	PP 多面空心球
4	填料高度 (mm)	150, 共两层	250, 共两层
5	喷头数量 (个)	10, 共两层	20, 共两层
6	进气方式	侧进上出	侧进上出
7	流量 (m <sup>3</sup> /h)	17000	44000
8	气流速度 (m/s)	1.5	2.5
9	液气比 (L/m <sup>3</sup> )	2	2

(6)活性炭装填量与风量匹配性分析

①活性炭装填量计算：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炭层规格为长度×宽度×厚度，本项目使用的颗粒型活性炭密度一般在 0.4~0.5g/cm<sup>3</sup> 之间（本次环评按 0.5g/cm<sup>3</sup> 计）。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

活性炭装填量=密度×有效容积。

本项目 1#活性炭箱长度 2m，宽度 1.2m，有效填充厚度为 0.1m，单级装置内放置 4 层。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2m×1.2m×0.4m=0.96m<sup>3</sup>，颗粒型活性炭密度按 0.5g/cm<sup>3</sup> 计算，则活性炭填充量经计算为 0.96m<sup>3</sup>×0.5g/cm<sup>3</sup>=0.48t。2#活性炭箱长度 2.6m，宽度 2m，有效填充厚度为 0.1m，单级装置内放置 4 层。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2.6m×2m×0.4m=2.08m<sup>3</sup>，颗粒型活性炭密度按 0.5g/cm<sup>3</sup> 计算，则活性炭填充量经计算为 2.08m<sup>3</sup>×0.5g/cm<sup>3</sup>=1.04t。

②过滤风速计算：

活性炭过滤风速=废气量÷3600÷过滤面积（并联的装置需乘单级装置中活性炭的装填层数）。

1#炭箱气体流速=17000m<sup>3</sup>÷3600s÷2m÷1.2m÷4 层=0.5m/s；2#炭箱气体流速=44000m<sup>3</sup>÷3600s÷2.6m÷2m÷4 层=0.58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颗粒型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的要求。

③停留时间计算：

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1#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0.4m÷0.5m/s=0.8s；2#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0.4m÷0.58m/s=0.7s。满足活性炭过滤停留时间一般为0.2~2s的工程设计要求。

④活性炭更换周期：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见下表。

表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2	1520	10	0.86	61000	24	120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表 4-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见表 4-8。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炭箱)	技术指标 (2#炭箱)
1	配套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17000	44000
2	活性炭吸附箱数量 (个)	1	1
3	外形尺寸 (m)	2.0×1.2×1.0	2.6×2×1.0
4	活性炭类型	颗粒型活性炭	颗粒型活性炭
5	密度 (kg/m <sup>3</sup> )	0.5	0.5
6	碘值 (mg/g)	800	800
7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850	850
8	着火点	400	400
9	水分 (%)	8	8

10	活性炭填充厚度 (m)	0.4	0.4
11	填充层数 (层)	4	4
12	过滤风速 (s)	0.5	0.58
13	停留时间 (s)	0.8	0.7
14	活性炭装填量 (t)	0.48	1.04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参数	苏环办 (2022) 218 号文	吸附法工业 有机废气治 理工程技术	工业有机废气治 理用活性炭通用 技术要求	相符性
1	活性炭	颗粒型活 性炭	/	/	/	/
2	水分 (%)	8	10	/	≤10	相符
3	耐磨强度 (%)	90	≥90	/	≥90	相符
4	碘吸附值 (mg/g)	800	≥800	/	≥800	相符
5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850	≥850	/	/	相符
6	着火点	400	/	/	≥350	相符
7	过滤风速 (m/s)	0.5/ 0.58	≤0.6	≤0.6	/	相符
8	装填厚度 (m)	0.4	≥0.4	/	/	相符

### 3、废气排放口信息

表 4-9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 (°C)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2	危废 暂存 库	非甲烷总 烃、氨、硫 化氢、臭气 浓度、酸性 气体	119° 36' 40.320"	32° 9' 54.000"	25	1.2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表 4-10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 治设施 编号	污染防 治设施 名称	污染防 治设施 工艺	处理能 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 率 %	治理工 艺去除 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危废暂存 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碱喷淋 +汽水 分离+ 活性炭 吸附	活性炭 吸附/ 碱喷淋	61000	90	55	是
	氨							60	
	硫化氢							85	
	酸性气体							85 以上	

### 4、废气排放情况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74	0.045	0.405
		氨	0.1	0.006	0.054
		硫化氢	0.007	0.0004	0.003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405
		氨			0.054
		硫化氢			0.003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05
		氨			0.054
		硫化氢			0.0038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仓库密闭、加强车间换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0	0.1
			氨			1.5	0.015
			硫化氢			0.06	0.002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0.1	
		氨				0.015	
		硫化氢				0.0028	

表 4-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505
2	氨	0.069
3	硫化氢	0.0066

## 5、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情景取车间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下降至 0%。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10min。排放见下表。非正常排放发生时，排放速率仍不超标。本项目投产后，为保障周边人员的健康和区域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管理，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如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则需停止生产，直到废气治理设施检修

完毕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企业必须加强管理和监控，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生产，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在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保障下，可将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

表 4-14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有效时间/min	发生频次/年
危废库	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6	10	<3
		氨	0.25	10	<3
		硫化氢	0.05	10	<3

#### 6、异味影响分析

恶臭为人们对于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根据《恶臭污染物现场嗅辨技术规范》（DB32/T4869-2024）标准，臭气强度分为 0、1、2、3、4、5 六个等级，关于六个等级臭气强度与感觉的描述见表 4-15、表 4-16。

表 4-15 臭气强度的描述

臭气强度	描述
0 级	无臭
1 级	气味似有似无
2 级	微弱的气味，但能确定什么样的气味
3 级	能够明显的感觉到气味
4 级	感觉到比较强烈气味
5 级	非常强烈难以忍受的气味

表 4-16 恶臭污染程度初步划分

强度等级	臭气浓度（无量纲）
0	0~10
0~3	10~100
3~4	100~300
4~5	300~600
≥5	≥600

根据以上表格，本项目臭气浓度对应臭气强度约为 1 级的阈值范围，当

臭气强度为 2 级时，臭气浓度范围在 10~100（无量纲）之间，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表面具有大量微孔和孔道，这些微孔和孔道可以将气味分子牢牢地吸附在内部，并阻止它们进一步扩散，这使得活性炭对于去除异味具有极高的效率，可保证臭气浓度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会造成厂界明显的恶臭影响。

#### 7、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环境治理业 772”中“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属于重点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向镇江市生态环境局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 8、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全厂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全厂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氨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甲硫醇		
		硫化氢		
		臭气浓度		
DA002	危废暂存库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氯化氢		
		硫酸雾		
		氟化氢		
		氰化氢		
		铬酸雾		
		氮氧化物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氯化氢		

		硫酸雾		(DB32/4041-2021) 表 3
		氟化氢		
		氰化氢		
		铬酸雾		
		氮氧化物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硫化氢		
		甲硫醇		
		臭气浓度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DA002 排气筒需加装在线监测装置。

### 9、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标准浓度限值 (mg/m<sup>3</sup>)；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和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 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sup>3</sup> )	$Q_c$ (kg/h)	L (m)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3.3	470	0.021	1.85	0.84	2.0	0.045	0.1

氨	3.3	470	0.021	1.85	0.84	0.2	0.006	4
硫化氢	3.3	470	0.021	1.85	0.84	0.01	0.0004	10

由上表可见，通过预测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本项目需以危废仓库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

根据华科电镀园区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华科园区需在园区四周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位于电镀园区内，且其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范围在华科园区原设定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范围覆盖之内。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华科园区仍执行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即可。

经现场调查，华科园区仍执行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敏感保护标，即本项目建设地环境条件完全可以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不会对人居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10、小结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预计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二、废水

###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新增碱喷淋废水量 49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和总氮，其中喷淋治理的氟化氢废气较少，喷淋废水中的氟化物可忽略不计。排入现有混排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至北山河。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碱喷淋 废水	490	COD	200	0.098	园区混 排废水 处理设 施	50	0.0245	北山河
		SS	80	0.0392		30	0.0147	
		氨氮	20	0.0098		8	0.0039	
		总氮	30	0.0147		15	0.0074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专用管道收集后，首先进入华科园区污水站混排废水预处理装置（破氰+氧化还原+混凝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进入生化处理系

统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山河。

## 2、废水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氮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华科废水处理站	通过专用管道进入华科混排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园区专用管道收集后，依托园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混排废水处理装置（破氰+氧化还原+混凝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再进入生化处理系统（A<sup>2</sup>/O+MBR+氧化+混凝+MCR）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山河。

#### (1)接管水质可行性

表 4-21 华科废水处理站混排废水处理设施单元设计进水水质控制要求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混排废水设计进水水质	本项目喷淋废水进水水质
1	pH(含限值)	2-10	7-9
2	COD <sub>Cr</sub>	≤350	200
3	氨氮	≤35	20
4	总氮	≤60	30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喷淋废水水质能够达到混排废水处理设施的进水要求。

#### (2)处理工艺可行性

园区混排废水处理系统工艺见图 2-10，生化处理系统工艺见图 2-11，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

表 4，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采用技术与可行技术清单对比如下：

表 4-22 本项目采用技术与废气污染物推荐可行技术清单对比分析

依据	治理环节	可行技术	本项目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	混排废水处理装置	预处理：沉淀、调节、气浮、水解酸化； 生化处理：好氧、缺氧好氧、厌氧缺氧好氧、序批式活性污泥、氧化沟、移动生物床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	破氰-调节-氧化还原-调节-絮凝-调节-砂滤-多介质过滤	是
	生化处理系统	深度处理：反硝化滤池、化学沉淀、过滤、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生物接触氧化、膜分离、离子交换。	厌氧-好氧-缺氧-好氧-MBR-氧化-调节-混凝-MCR	是

本项目新增的喷淋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在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范围内，经企业对污水处理站污水排口的例行监测和在线监测结果看，本项目新增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站产生冲击，污水处理站废水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3)处理能力可行性

园区污水站目前已建成 10000t/d 的废水处理能力，对园区各企业的生产废水进行分质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汇总排放。目前，华科园区混排废水处理线余量为 1598.99t/d，本项目混排废水排放量为 0.77t/d。由此可见，华科污水站有能力接管本项目废水。

3、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E119.607295°	N32.167797°	280	华科污水处理站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华科污水处理站	COD	50
									SS	30
									NH <sub>3</sub> -N	8
									总氮	15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067	0.0245
2		SS	30	0.04	0.0147
3		NH <sub>3</sub> -N	8	0.01	0.0039
4		TN	15	0.02	0.007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45
		SS			0.0147
		NH <sub>3</sub> -N			0.0039
		TN			0.0074

#### 4、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喷淋废水纳入园区混排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排放量较少,污染物产生浓度低于混排废水接管要求,园区污水处理站有能力接收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根据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废水集中处理二期(5000t/d)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可知污水处理站按总规模正常排放尾水,对排放口附近水域水质影响较小,对敏感目标丹阳取水口、豚类保护区、扬中水厂取水口有轻微影响,浓度增量与本底值叠加后满足相应水质标准。污水处理厂事故排放尾水,对排放口附近水域水质有一定影响,对敏感目标丹阳取水口影响较小,浓度增量与本底值叠加后可以满足相应水质标准。

#### 5、监测要求

表 4-25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华科电镀专业区 废水处理站各分 质处理装置出口 (出口作为生产 设施排口)	总镍、总铬(分质处理单元设 施排口重点控制一类污染 物:总镍、总铬)	在线监测	GB21900-2008
		总银(分质处理单元设施排口 重点控制一类污染物:总银)	1次/日	
		流量	自动监测	
	华科园区废水总 排口	SS、石油类	1次/月	
		总铜、总氰化物、总氮	1次/日	
	流量、PH、COD、氨氮、总磷	在线监测		
雨水	华科园区雨水排 口	流量、PH、悬浮物	在线监测	/

#### 三、噪声

### 1、噪声源

高噪声设备声级值在 70~85dB (A) 之间，声源排放特征均为频发，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下。

**表 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61000m <sup>3</sup> / h	10	-25	2	85	减震基础、 合理布局等	昼夜运 行 24h/d

**表 4-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声 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危废 暂存 间	叉车	/	75	隔 声 减 振	3	3	3	东	139	32	昼 间 运 行 8h/d	20	12	1
				西					29	46	20		26	1	
				南					19	49	20		29	1	
				北					29	46	20		26	1	

注：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北向为 x 轴正方向，东向为 y 轴正方向。

### 2、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参数模型法，选取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 ①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lij}$ —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 ②室外点声源的预测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1/T) \left[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2	-13	2	昼间	38.2	65	达标
	12	-13	2	夜间	38.2	55	达标

西厂界	-11	-2.2	2	昼间	43.0	65	达标
	-11	-2.2	2	夜间	43.0	55	达标
南厂界	-13	-20	2	昼间	46.1	65	达标
	-13	-20	2	夜间	46.1	55	达标
北厂界	-13	20	2	昼间	46.0	65	达标
	-13	20	2	夜间	46.0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噪声在采取措施后，噪声昼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情况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破损更换包装桶/袋。

##### (1)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若危险废物发生少量滴漏，员工使用及擦拭设备产生的沾上油类的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年工作 8760h，则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8 次（8760h÷500h），则活性炭更换量约为 27.86t/a（含吸附废气量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废过滤棉

本项目过滤棉单次填充量为 0.02t，一年更换 4 次，吸收水汽后产生的废过滤棉产生量以 0.1t/a 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破损更换包装桶/袋

本项目在贮存或搬运过程中，危险废物包装桶或者包装袋若发生破损，将对破损的危废进行重新包装，破损包装产生量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废包装袋

本项目氢氧化钠原料包装产生废包装袋约 5 个，每只袋约重 0.1kg，则产生废包装袋 0.0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托盘

本项目危废库暂存使用的托盘考虑破损率 10%，则产生废托盘 30 个/年，每只托盘约重 10kg，则产生废托盘 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9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抹布及手套	擦拭设备等	固态	纤维、有机物	0.2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7.86	是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有机物	0.1	是	
4	破损更换包装桶/袋	危废破损	固态	包装桶、包装袋	0.1	是	
5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编织袋	0.0005	是	
6	废托盘	危废暂存	固态	塑料	0.3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属性判定原则为：

①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在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③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④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

业固废。

表 4-3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形态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抹布及手套	擦拭设备等	危险 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0.2	废水	T/In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27.86	有机废气	T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有机废气	T/In	
4	破损更换 包装桶/ 袋	危废破损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沾染的 危废	T/In	
5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05	/	T/In	
6	废托盘	危废暂存		固态	HW49	900-041-49	0.3	沾染的 危废	T/In	

2、贮存方式

本项目除上述自产危废需要暂存，本身也属于危险废物储存项目，用于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场所的设计和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表 4-31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贮存 场所	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液体危废易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收集沟，本项目危废密封存储，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危险废物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设置防雷装置，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收集沟，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企业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企业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在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设置隔离间隔断，在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内分区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



危废贮存过程		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识别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2 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3 危险废物暂存间识别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橙色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	见图	见图	
----------	---	----	----	---

表 4-34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350m <sup>2</sup>	密封袋装	500	3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3 个月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3 个月
4		破损更换包装桶/袋	HW49	900-041-49		/		3 个月
5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3 个月
6		废托盘	HW49	900-041-49		/		3 个月
7		含镍污泥	HW17	336-054-17		密封袋装		10 天
8		电镀污泥（含氰）	HW17	336-062-17		密封袋装		10 天
9		电镀污泥（混排）	HW17	336-063-17		密封袋装		10 天
10		电镀污泥（前处理）	HW17	336-063-17		密封袋装		10 天
11		电镀污泥（综合）	HW17	336-063-17		密封袋装		10 天
12		电镀污泥（含铬）	HW17	336-060-17		密封袋装		10 天
13		含铜污泥	HW17	336-062-17		密封袋装		10 天
14		废过滤膜（芯）	HW49	900-041-49		/		3 个月
15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		3 个月
16		含油废物	HW09	900-005-09		密封桶装		3 个月

### 3、收集及转移

#### ①危险废物收集及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纳入危废小微企业统一管理。

### 4、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的贮存场所合理设置，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合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地面、墙裙、围堰、隔墙、导流沟、事故收集池等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暂存区设导流沟、事故收集池等泄漏堵截设施及收集设施,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通过导流沟、事故收集池进行收集处理; 固态危险废物泄漏至地面, 通过清扫可有效收集; 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 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识别

根据项目特征及环境概况, 在工程分析基础上结合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结果见表 4-35。

**表 4-35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备注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氢、硫酸雾等	事故状态
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暂存	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有机和无机液、重金属废水和石油烃等	事故状态
应急事故池	事故废水暂存	垂直入渗	石油烃	事故状态

### 2、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措施和泄漏堵截收集设施建设。

加强运行管理,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层、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完好情况, 若发现防渗材料老化或损坏及时修补, 发现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破损及时更换, 发生危险废物泄漏及时清理, 避免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散落、流失进入地表问题。

②分区防控: 为防止本项目发生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的有关要求分区防渗。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36 项目污染区及防渗区一览表**

区域	防渗等级	防渗措施	防渗具体做法
危险废物集中暂存库 1 (已建成, 依托现有)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 K ≤ 1 × 10 <sup>-7</sup> cm/s, 或参	厂房地面已硬化处理, 在硬化水泥上铺设防渗材料, 如复合土工膜、HDPE

危险废物集中暂存库 2（本项目新增）	重点防渗	照 GB18598 执行	防渗膜等，其厚度与混凝土厚度持平，表面涂覆环氧树脂漆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现有危废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重点防渗要求建设，污泥、废液综合利用车间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math>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math>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其层次自上而下为环氧树脂砂浆型地坪漆（至少 2mm）+抗渗混凝土（20cm）+黏土层（1m）。</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全部为重点防渗区，包括贮存库全库地面、墙裙、围堰、隔墙、导流沟、事故收集池等贮存库内全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设计。</p> <p>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p>3、结论</p> <p>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按重点防渗区做防渗处理，设有液体泄漏收集设施，运营期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层、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完好情况，若发现防渗材料老化或损坏及时修补，发现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破损及时更换，发生危险废物泄漏及时清理，避免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散落、流失进入地表问题。本项目在采取以上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对厂区及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p><b>六、环境风险</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贮存的危险废物，根据本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贮存量，本项目设计危险废物的最大贮存量为 2000 吨，超过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临界量 50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要求：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要开</p>			

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综上，本项目开展了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主要结论为：

本项目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本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可行。

详细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内容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计划

####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交接制度。

#### 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

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张贴标识。

⑦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应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按证排污。

⑧社会公开信息：建设单位在后续的运行中，应定期向社会公开日常污染物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量、突发环境事故、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及事故造成的影响、企业常规监测计划以及监测数据等相关信息。

##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①废水排放口：本项目不新增污水、雨水排口，全厂设置1个污水排口和1个雨水排口。

②废气排放口：本项目不新增排气筒，全厂设2个排气筒，高度分别为20m、25m。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

## 八、生态

经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核对，本项目不在区域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项目通过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改善生态环境。

##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铬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碱喷淋+汽水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5米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铬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氮	园区混排废水污水处理站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
声环境	风机等	$L_{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破损更换包装桶/袋、废包装袋、废托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地下水	<p>①源头控制措施：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p> <p>②分区防控措施：结合建设项目设备、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p> <p>③库房地面全部采取重点污染防治，上层采用渗透系数<math>\leq 10^{-10} \text{cm/s}</math>的刚性防渗结构。</p> <p>④加强危险废物堆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危险废物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在危险废物发生风险事故时，可及时有效地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防止危险废物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p>			
生态	通过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改善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过程中遵守安全技术规程。</p> <p>②库房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p> <p>③危废暂存库张贴危险废物警告标志，配套灭火器等消防设施。</p> <p>④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硬化措施，并设置收集池和收集沟。</p> <p>⑤贮存点设置门锁，以免闲杂人等进入。</p> <p>⑥危险废物定期清运，分别送到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定期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查。</p> <p>⑦严格按照防雷和防静电等安全设计要求对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p> <p>⑧每班员工对废气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巡查、观测；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p>			

	施的处理情况，发生故障及时维修等。
其他	<p>①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包括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以及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p> <p>③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④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p>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氮氧化物	/	4.625	0	0	0	4.625	0
		二氧化硫	/	0.051	0	0	0	0.051	0
		颗粒物	/	0.888	0	0	0	0.888	0
		氟化氢	/	0.016	0	0	0	0.016	0
		氰化物	/	0.042	0	0	0	0.042	0
		铬酸雾	/	0.0044	0	0	0	0.0044	0
		草酸	/	0.03	0	0	0	0.03	0
		碱雾	/	0.049	0	0	0	0.049	0
		硫酸雾	/	2.0957	0	0	1.844	0.2517	-1.844
		氯化氢	/	3.43	0	0	0.346	3.084	-0.346
		VOCs	/	0.283	0	0.405	0.216	0.472	+0.189
		氨气	0.1505	0.369	0	0.054	0	0.423	+0.054
	硫化氢	0.0014	0.092	0	0.0038	0	0.0958	+0.0038	
	无组织	VOCs	/	0.314	0	0.1	0.24	0.174	-0.14
		氯化氢	0.45	0.45	0	0	0	0.45	0
		氰化物	0.0022	0.0022	0	0	0	0.0022	0
硫酸雾		2.36	2.36	0	0	0	2.36	0	
氨气		0.93	0.93	0	0.015	0	0.945	+0.015	
	硫化氢	0.11	0.11	0	0.0028	0	0.1128	+0.0028	

废水	废水量 (万吨/年)	24.81	161.7	0	0.028	4.14	161.7	0
	COD	27.461	80.9	0	0.0245	3.309	80.9	0
	SS	13.938	48.5	0	0.0147	2.068	48.5	0
	NH <sub>3</sub> -N	3.7215	11.3	0	0.0039	0.62	11.3	0
	TN	1.749	24.255	0	0.0074	0	3.7289	
	TP	0.216	0.8	0	0	0.041	0.8	0
	Ag	0.01	0.01	0	0	0	0.01	0
	六价铬	0.014	0.162	0	0	0	0.162	0
	总铬	0.08	0.8	0	0	0	0.8	0
	Ni	0.088	0.162	0	0	0.021	0.162	0
	Cu	0.08	0.485	0	0	0.021	0.485	0
	Zn	0.068	1.6	0	0	0.062	1.6	0
	总氰	0.045	0.3	0	0	0	0.3	0
	石油类	0.456	3.2	0	0	0.124	3.2	0
	LAS	/	8.1	0	0	0	8.1	0
危险废物	9047.7	0	0	28.5605	-	9065.0325	+28.56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